

编号：k0ax3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康越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康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07034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ax32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康立峰	201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康立峰	
李锦	建设项目 析、区域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汇  
会信用代码91441900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编制主持人为康立峰  
书管理号201403544035  
BH032323），主要编  
BH070643）、康立峰  
(依次全部列出)等2。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类  
法定  
人  
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15号1号楼201  
室

产、销售、安装、维护  
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File No.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406	
202409	
截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 证明时间

2025-03-26 16:0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408	-
202409	-
截至	

费缓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6 15:54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0ax3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调查与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复核、签章、盖章等各环节实行质量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D38T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0ax3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1. 核实基础信息 2. 声环境根据的 3. 本项目整层面 4. 全本“恶臭” 5. 核实风险物质 6. 附图、附件需
意见	1. 注意文件格式调 2. 文本注塑工艺 的过程，应改用 3. 建设项目污染
审核意见	
	3日
审定意见	1. 同意报批
	8日

##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  
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应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司

# 目 录

目录 .....	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9
六、结论 .....	112
附表 .....	11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117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118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119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120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	121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	122
(1) 厂区总平面图 .....	122
(2) 吹瓶车间平面布置图 .....	123
(3) 印刷车间平面布置图 .....	124
附图 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125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126
附图 9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27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	128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129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30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132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33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34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35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36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	137
(1)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 .....	137
(2)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	138

(3) YS4401142220003 (天河区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	139
(4)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	140
(5)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41
附图 19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142
附图 20 官禄工业园排水管网图 .....	143
附图 21 公示截图 .....	144
附图 2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145
附图 22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	1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4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148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49
(1) 建设单位——张志办 .....	149
(2) 张志办——洪建福 .....	152
(3) 洪建福——官禄经济合作社 .....	160
附件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	168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169
附件 6 危废合同 .....	171
附件 7 PP 塑料粒 MSDS .....	176
附件 8 UV 油墨 MSDS .....	180
附件 9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184
附件 10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	186
附件 11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	187
附件 12 现有污染源检测报告 .....	196
附件 1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209
附件 14 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	210
附件 15 总量申请截图 .....	211
附件 16 承诺书 .....	212
附件 1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摘取环境空气部分） .....	2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44.713 秒, N 23 度 25 分 11.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年3月24日到市民政局秀全街道办事处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尚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废气治理设施未完善。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受到环保处罚。</p>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化妆品塑料瓶。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置原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	否								

		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19）；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日；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附图19《花都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	根据附图19《花都新	相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	根据附图19《花都新	相										

			业用地。	华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化妆品塑料瓶，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1)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 (2)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3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管理要求			防范生态风险。”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水环境质量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 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化妆品塑料瓶，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供电。	相符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置域绿化隔离带。 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220kV林益站、110kV乐同站和南侧110kV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DN200-DN300中压燃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2)符合产业政策; (3)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b>2、选址合理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详见附图19）、</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h3>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h3> <h4>(1) 空气环境</h4>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p> <h4>(2) 地表水环境</h4> <p>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1、附图 22。</p> <p>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流经 1500m 汇入新街河，再流经 3000m 汇入白坭河。</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周围水系见附图 9、附图 10。</p> <h4>(3) 声环境</h4>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待《广州市人</p>
--	--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执行2024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位于该区划的3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①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5。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6。

####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	相符

			16490.59km <sup>2</sup> ,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sup>3</sup> ),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 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 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	相符	

			物排放管控要求	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及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以 PP 塑料粒、PET 瓶胚等为原辅材料生产化妆品塑料瓶，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相符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	相符	

		要 求	优化。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环境管 控单元 总体管 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b>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数据（见附图 18），本项目所在地涉及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五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b>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					

			1-1.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	符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1-2.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本项目主要进行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单元内主要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符合
			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PP塑料粒、PET瓶胚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属于花都新华工业园规划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合
2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	符合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b>YS4401142220003</b>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b>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b>				
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属于花都新华工业园规划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合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b>【大气/综合类】</b>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p><b>【大气/综合类】</b>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对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符合
		<p><b>【大气/综合类】</b>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不属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	符合
		<p><b>【大气/综合类】</b>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b>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				
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不使用天燃气锅炉。	符合
3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通知的要求。

##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b>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b>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分别对注塑废气以及吹瓶、印刷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3	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b>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b>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	<b>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b>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项目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PET 瓶胚、UV 油墨等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原辅料暂存在专门的仓库，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符合

##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	项目设置两套“二级	符合

		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分别对注塑废气以及吹瓶、印刷废气进行处理。	
2		<b>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b>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b>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b>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取水用户、工业园区、重点工业区块开展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PET 瓶胚、UV 油墨等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原辅料、产品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		<b>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b>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6		<b>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b>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	符合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	<b>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b>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项目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PET 瓶胚、UV 油墨等生产化妆品塑料瓶，原辅料暂存在专门的仓库，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符合
8	<b>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b>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预警监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在线预警监测系统。	项目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b>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b>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b>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b> 重视源头治理，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效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要求。	
3	<b>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b>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进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处理的压力。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b>推进工业噪声治理。</b>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

	<p>口实施定期监测。”</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油墨储存在包装桶中，均位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p>
	<p><b>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文件指出：“（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PET 瓶胚生产化妆品塑料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b>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p> <p><b>1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b>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p>
--	---

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印刷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15、与天马河流域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 16、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p> <p><b>第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p> <p>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地址现状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可进行生产。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四块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 5），距离最近的为距项目东南面约 213 米的基本农田 4#。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p> <p>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的相关要求。</p> <p><b>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p>
--	---

	<p>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p> <p>本项目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PET 瓶胚等。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四块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 5），最近的为项目东南面约 213 米的基本农田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定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18、VOCs 排放合规性</b></p> <p>(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p>
--	--

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所使用的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UV 油墨储存在包装桶中，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4	(四)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本项目所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p>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p> <p><b>(2)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二）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2	<p>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p><b>(3)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p>	<p>本项目所使用的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UV 油墨储存在包装桶中，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p>	符合

	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半密闭的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内操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等信息，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去向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加盖密封储存在容器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要求。

**(4)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下表。

**表 1-1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 5

根据本项目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其 VOCs 含量为 3.8%，未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限值≤ 5%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的要求。
--	------------------

(5)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PET 瓶胚储存在包装箱中，UV 油墨储存在包装桶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 UV 印刷时，油墨通过印刷机的墨水管道输送到印刷部位。	符合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塑料瓶盖注塑时，PP 塑料粒通过注塑机的自动送料仓进料。	符合
5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UV 印刷时，油墨通过印刷机的墨水管道输送到印刷部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6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7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要求	项目注塑机基本密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施进行处理。	
8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 UV 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固化废气通过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9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在开停工、检维修时，保持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收集处理非正常排放的有机废气。	符合
<b>末端治理</b>					
10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注塑、吹瓶以及 UV 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1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厂区内的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	符合
1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	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符合

		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排气筒限值的较严者;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II 时段”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度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1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	推荐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 保证吸附效果; 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14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环境管理					
1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符合
1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17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符合
1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有注塑工艺, 自行监测应每半年一次。	符合
2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产生的油墨空桶、废网版、废抹布、废 UV 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符合

				置。	
其他					
21	建设项目 VOCs 总 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大于 300kg，有总量替代指标。	符合
22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	
建设 内容	广 市花 113°9' 万元， 平方米 化妆品	广州 ： E 500 3500 年产
	广 年 3 月 响评价 七次会 定》（ 影响评价手续。	2019 境影 会第 的决 ,
	<p>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二) 项目概况	

## 1、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内设有注塑车间、吹瓶车间、印刷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1栋 5 层，占地面积 99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50m <sup>2</sup> )	一楼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为成品仓库。 二楼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为办公室。 三楼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为印刷车间，设有印刷区、包装区、办公室。 四楼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为吹瓶车间，设有吹瓶区、模具区、办公室。 五楼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设有瓶胚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2#厂房(1 栋，共 1 层)	占地面积 19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20m <sup>2</sup> 。设有注塑部、质检部、办公室和仓库等。
	瓶胚仓库	位于 1#厂房五楼，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主要用于 PET 瓶胚的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一楼，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原料摆放区	位于 2#厂房仓库，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成品摆放区	位于 2#厂房仓库，建筑面积 116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
	危废仓库	位于 1#厂房五楼，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保安室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印刷、丝印设备清洁、油墨调配和固化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注塑破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b>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m <sup>2</sup>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1#厂房	990	5	4950
2	2#厂房	1920	1	1920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	1	120
4	保安室	10	1	10
5	厂区道路等	460	/	/
合计		3500	/	7000

表 2-3 项目构筑物布局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物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1#厂房	仓库(5F)	瓶胚仓库	990	950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						
		吹瓶车间(4F)	吹瓶区		850						
			模具区		100						
			办公室		40						
		印刷车间(3F)	印刷区		790						
			包装区		160						
			办公室		40						
		办公区(2F)	办公区		990						
		成品仓库(1F)			990						
2	2#厂房	注塑部		1920	500						
		质检部			80						
		办公室			80						
		仓库	原料摆放区		100						
			成品摆放区		1160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						
4	保安室				10						
5	厂区道路等				460						
合计					3500						
					7000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产品示意图
			万个	吨	
1	PP 塑料瓶	100mL, 平均重量约 0.012kg/个	1000	120	
2	PET 塑料瓶	120mL, 平均重量约 0.013kg/个	1000	130	
合计	化妆品塑料瓶	/	2000	250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位置
1	海天注塑机	HTW-260P	8	台	注塑, 用电	注塑部
2	PP/PET 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	HGA-C-2CG10	12	台	吹瓶, 用电	吹瓶车间
3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HGA-C-2CG130	8	台	印刷, 用电	印刷车间
4	UV 固化装置	LED-UV 固化装置	2	台	UV 固化, 用电	
5	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	希顿全自动转盘丝印机	4	台	印刷, 用电	
6	贴标机	直线贴标机	2	台	贴标签, 用电	
7	包装机	直线包装机	5	台	包装, 用电	
8	空压机	汉德空压机	2	台	全自动丝印机配套, 用电	1#厂房 5F
9	冷却塔	20m <sup>3</sup> /h	1	台	注塑间接冷却配套	厂区内外
10	破碎机	---	5	台	边角料、次品破碎	注塑部

###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产品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单台设备工作时间	理论产能
1	注塑机	8 台	PP 塑料瓶	750 个/h	2400 h/年	1440 万个/年
2	吹瓶机	12 台	PET 塑料瓶	500 个/h	2400 h/年	1440 万个/年

本项目申报产能为年产化妆品塑料瓶 2000 万个（其中 PP 塑料瓶 1000 万个、PET 塑料瓶 1000 万个），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实际生产效率约 69%，可达到 66%以上，因此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4、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及储存规格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1	聚丙烯树脂 (PP)	123.921	5	颗粒状，25kg/袋	注塑	仓库
2	PET 瓶胚	132.947	5	固体，1500 个/箱	吹瓶	瓶胚仓库
3	UV 油墨	0.0072	0.007	液体，1kg/桶	印刷	仓库
4	丝印网版	96 (个)	100 (个)	固体，50 个/箱	印刷	仓库
5	包装材料	1.4	1	固体，1kg/袋	包装	仓库
6	模具	100 (套)	100 (套)	固体，堆放	注塑、吹瓶配套	模具区
7	机油	0.01	0.01	液体，10kg/桶	设备维护	仓库
8	酒精	0.05	0.05	液体，10kg/桶	印刷设备清洗	仓库
备注	1、所用 PP 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模具发外维修，无废模具产生。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稀释比	VOCs 含量②	国家标准限值①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1	UV 油墨	详见下表 2-9	/	3.8%	≤5%	是

注：

①UV 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的“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

②根据 UV 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可知，UV 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树脂（PP）	9003-07-0	成分为聚丙烯（100%），浅乳白色颗粒状固体，稍有气味。熔点：>140°C（软化），分解温度约为 300~360°C 以上，溶解性：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急性毒性：大鼠腹腔半数致死量 LD <sub>50</sub> >110g/kg，大鼠静脉半数致死量 LD <sub>50</sub> >99g/kg。 刺激性：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可能有刺激性。
3	UV 油墨	/	成分为丙烯酸树脂（30~50%）、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20~35%）、钛白粉（25~30%）、1, 6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10~15%）、光敏引发剂（5~8%）和有机硅混合物（1~1.5%）。白色透明浆状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0.98-1.00g/cm <sup>3</sup> ，沸点：150-160°C，闪点：101°C，分解温度：220°C。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4	PET 瓶胚	25038-59-9	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无味、无臭、无毒透明的结晶型通用塑料。表面平滑而有光泽，具有优良的坚韧性，拉伸、抗冲击强度、耐热、耐磨性，绝缘性，耐弱酸和有机溶剂。PET 热分解温度>300°C，熔融温度为 240~260°C。
5	机油	/	密度约为 0.91g/cm <sup>3</sup>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	酒精	/	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本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成分为乙醇（95%）和其他（5%），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沸点为 78.32°C，燃点为 390-430 °C，相对密度为 0.793g/cm <sup>3</sup> ，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

(1) 酒精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相符合性判定

酒精密度为 0.793g/cm<sup>3</sup>，VOC 含量为 100%，计算得出 VOCs 含量为 793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的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leq 900\text{g/L}$ ，即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 （2）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目			输出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聚丙烯树脂 (PP)	123.921	1	产品	250
2	PET 瓶胚	132.947	2	有组织排放	0.053
3	UV 油墨	0.007	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0.408
4	机油	0.01	4	活性炭吸附	0.214
—	—	—	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2
—	—	—	6	废机油	0.01
合计		256.885	合计		256.885

## 5、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18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6、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480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 1000m<sup>3</sup>/a，冷却塔补水量 480m<sup>3</sup>/a。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汇同冷却塔定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量约为 896m<sup>3</sup>/a。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m<sup>3</sup>/a）

废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00	200	800	8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定排水	480	384	96	96	
合计	1480	584	896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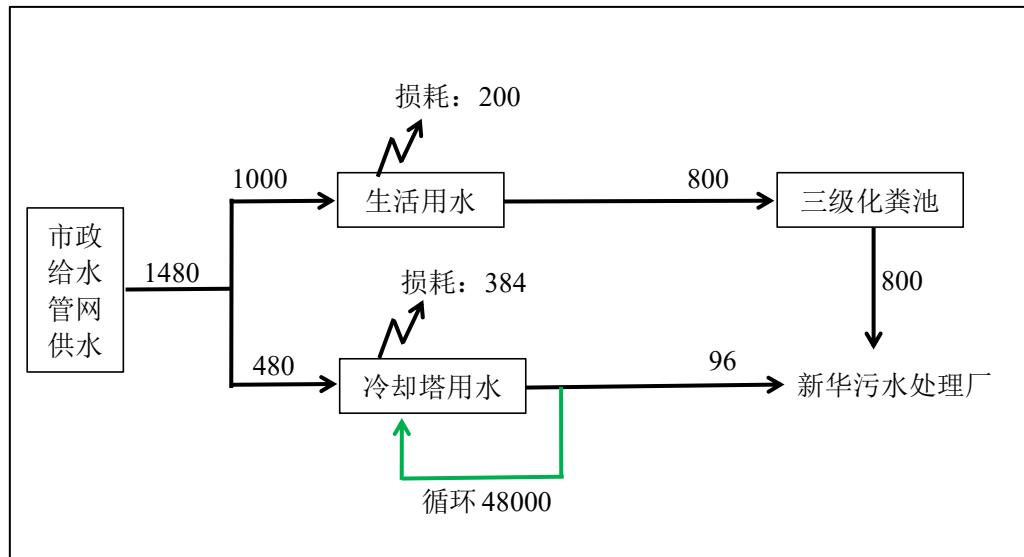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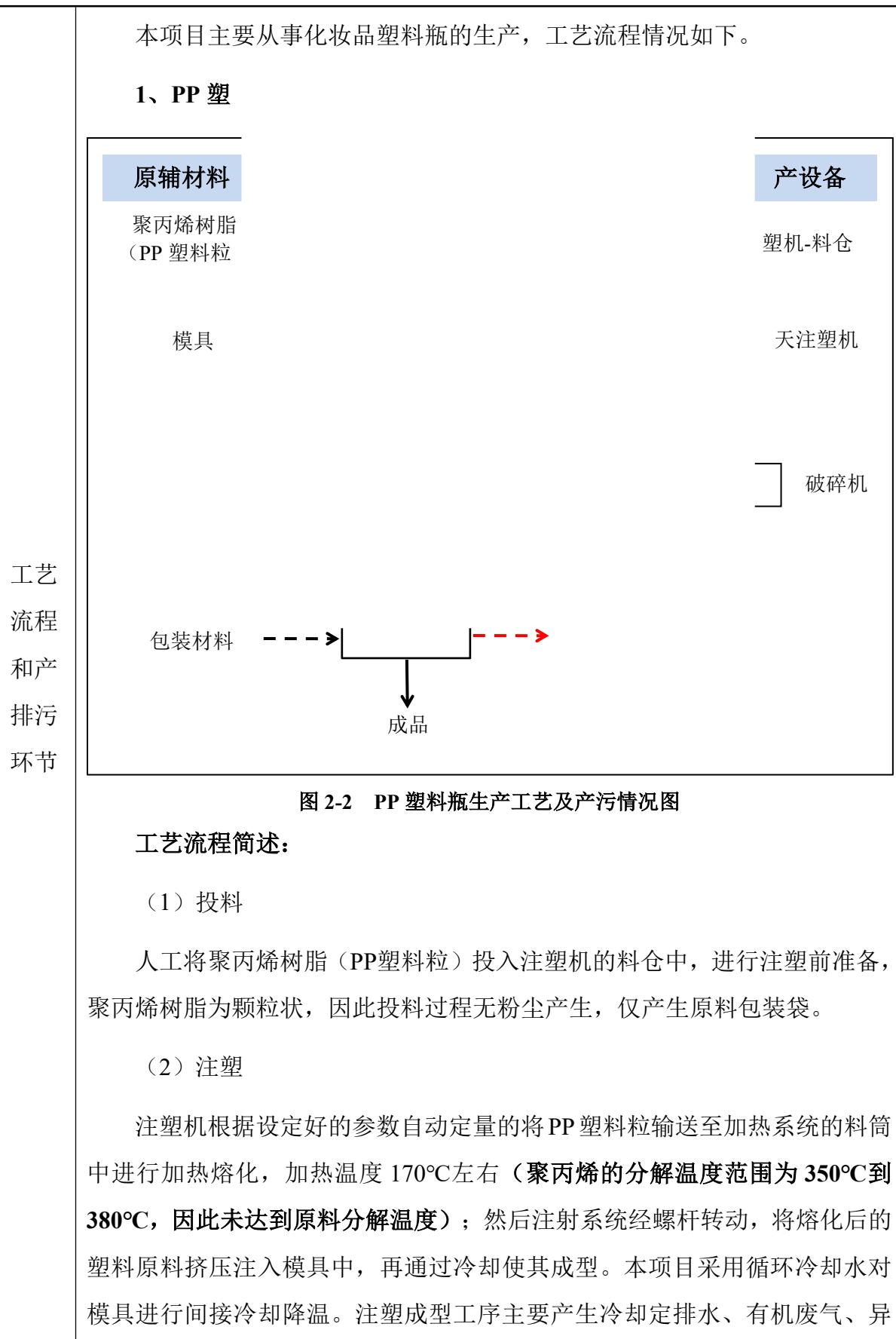
表 2-12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建设情况
职工人数	100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8 h/天, 单班制
食宿情况	不在厂内食宿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6。

项目东面为红棉大道、如意新村；南面为广州市缘友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鸿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欣模具、捷通深钻孔；北面为广州有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见附图 2、附图 3。



味、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 (3) 修边

注塑成品由机械手取出后放置流水线上，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修整，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

#### (4) 质检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

#### (5) 包装

对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PET 塑料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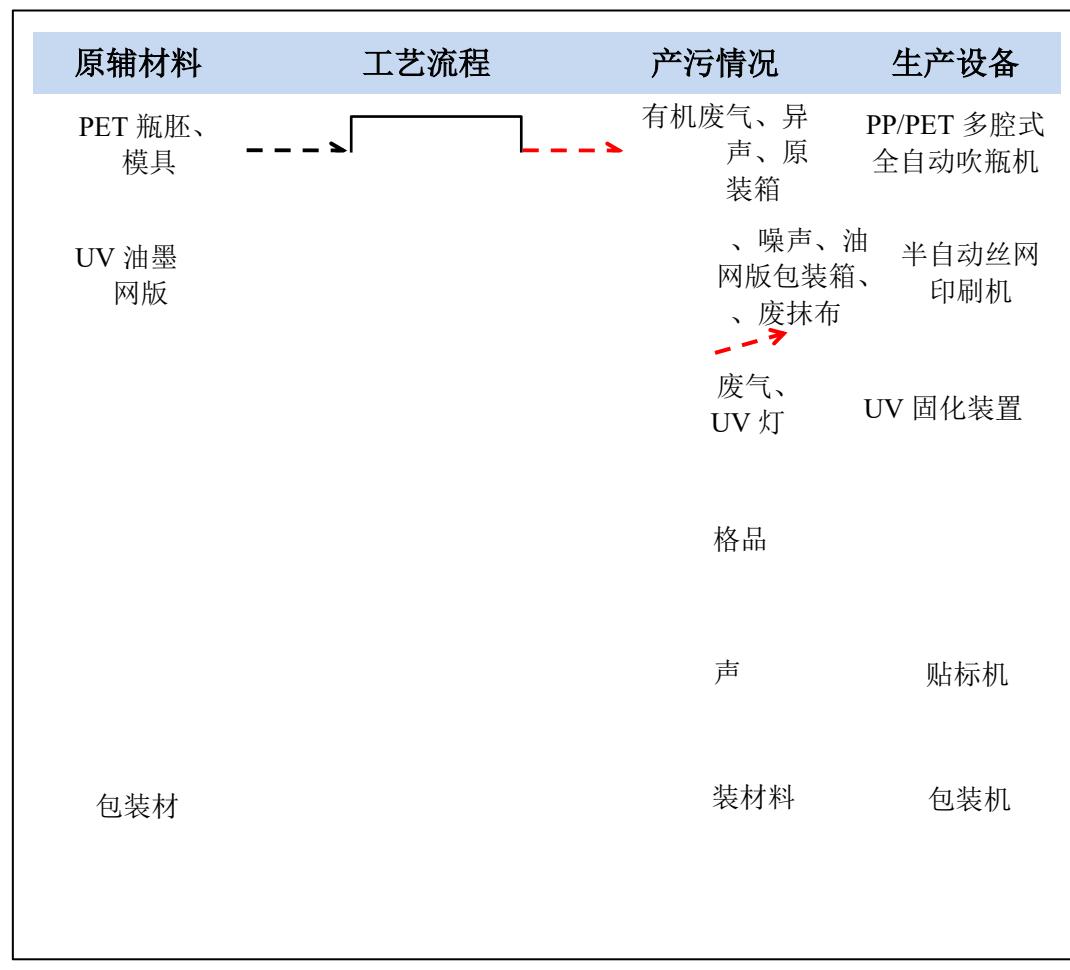


图 2-3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吹瓶

利用吹瓶机对PET塑料瓶胚进行吹瓶，吹瓶时温度控制在80~120°C之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原料包装箱和噪声。

(2) UV印刷（包括印刷机清洗）

将瓶子放置在印刷区，半自动丝网印刷机根据设定好的参数自动送墨印刷，完成后再取下瓶子，重复操作（全自动旋转式瓶子丝印机无须人工操作）。印刷机使用酒精进行擦拭，网版不需要清洗，定期更换即可。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墨空桶、网版包装箱、废网版、废抹布。

(3) 固化

印刷好的瓶子通过传送带进入固化装置，通过紫外线照射，油墨中的光敏剂发生交联从而达到固化的目的，固化温度 50-60°C，时间大概 1min。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 UV 灯。

(4) 检验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5) 贴标

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贴标机对瓶身进行贴标签，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

对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进行贸易活动，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项目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项目厂区现状详见下图。



图 2-4 项目厂区现状图

##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定期补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

#### ①冷却塔定排水

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需要定期排水，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无机盐类；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TN。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3102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mg/L	7.3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2	45	达标
总磷	mg/L	1.36	8	达标
总氮	mg/L	19.3	7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 （2）废气

项目生产 PP 塑料瓶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 PET 塑料瓶的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31023），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27	13103	13213	13191	/	/

	1废气 处理 前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1.2	20.9	/	/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8	0.2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6309	4786	4786	/	/
	DA00 1废气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12	12382	12614	1238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2	3.66	3.5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0.04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DA00 2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213	17305	17110	1721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1.5	22.2	/	/	/
			排放速率 (kg/h)	0.36	0.37	0.38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6.9	17.2	/	/	/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4168	3090	4786	/	/	/
	DA00 2废气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5	15865	16212	1615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6	2.73	2.50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1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60	2.4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40	/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122	1513	60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吹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2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瓶、UV印刷和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气筒限值的较严者；UV印刷和固化工序有

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2-16a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第一次	0.226	0.246	0.238	0.245	1.0	达标
	第二次	0.225	0.268	0.249	0.245		
	第三次	0.210	0.251	0.243	0.24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1.24	1.27	1.27	4.0	达标
	第二次	0.71	1.18	1.23	1.28		
	第三次	0.77	1.30	1.34	1.20		
总 VOCs	第一次	0.23	0.41	0.35	0.37	2.0	达标
	第二次	0.21	0.33	0.37	0.31		
	第三次	0.27	0.35	0.44	0.4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2	10	10		

表 2-16b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1.12	6.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0	
	第一次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0	20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19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厂区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Z-1#)	61	50
厂界南侧外1米处(Z-2#)	62	52
厂界西侧外1米处(Z-3#)	62	52
厂界北侧外1米处(Z-4#)	61	52
标准限值 Leq[dB (A) ]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包括油墨空桶、废网版、废抹布、废UV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原料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油墨空桶、废网版、废抹布、废UV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6。

###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冷却塔定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补充排污口标识牌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补充排污口标识牌
	吹瓶、UV印刷和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补充排污口标识牌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补充排污标识牌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餐厨垃圾	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
	原料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
风险防范	油墨空桶、废网版、废抹布、废UV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但危废合同签订危废种类、总量不足	部分符合	根据本次评价危险废物核算总量重新签订危废合同
	未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

措施			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	不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底化,防止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
	园区雨水总排放口已安装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立即关闭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符合	/

####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于2024年10月29日受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见附件14),发现企业尚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废气治理设施未完善。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未受到环保处罚。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37	70	52.9	达标
	PM <sub>2.5</sub>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花都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b>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总 VOCs、NMHC、臭气浓度、TSP，总 VOCs、NMHC、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对颗粒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编号：G1）连续 7 天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面 1.7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监测点位 G1 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3，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17，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G1	N23.404 138°	E113.1628 90°	TSP	2024.7.31~2024.8.6		南面	1700

表 3-3 引用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G1	N23.40 4138°	E113.162 890°	TSP	日均值	0.3	0.06~0. 092	3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定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天马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2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3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JDG2601）（详见附件11）。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以及W3天马河河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W2			W2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C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3.0	达标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	
CO <sub>D<sub>Cr</sub></sub>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 <sub>D<sub>5</sub></sub>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80	0.070	0.100	0.120	0.150	0.130	0.060	0.050	0.06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33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1.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较好。

### (三)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一)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如意新村</td> <td>55</td> <td>0</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E</td> <td>55</td> </tr> <tr> <td>2</td> <td>凯伦商务公寓</td> <td>-157</td> <td>-47</td> <td>公寓住宅</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SW</td> <td>140</td> </tr> <tr> <td>3</td> <td>如意村</td> <td>230</td> <td>-270</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388</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以项目厂界右下角作为原点（0,0）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p>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如意新村	55	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55	2	凯伦商务公寓	-157	-47	公寓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140	3	如意村	230	-27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388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如意新村	55	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55																																		
2	凯伦商务公寓	-157	-47	公寓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140																																		
3	如意村	230	-270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388																																		
环境 保护 目标	<p><b>(二)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 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五) 其他</b></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table border="1">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3</td><td></td></tr> <tr><td>4</td><td></td></tr> </table> <p>注：1.以 轴。2、</p> <p>《广 入底线。 避免新建</p>	1		2		3		4		<table border="1"> <tr><td>453</td></tr> <tr><td>377</td></tr> <tr><td>367</td></tr> <tr><td>213</td></tr> </table> <p>正北方向为y</p>	453	377	367	213
1														
2														
3														
4														
453														
377														
367														
213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2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瓶、UV印刷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气筒限值的较严者；UV印刷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注塑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DA001, 1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注塑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吹瓶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DA002, 2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吹瓶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UV印刷和固化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吹瓶、UV印刷和固化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工序执行标准					表 9 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较严者
UV 印刷、印刷设备清洁和固化	总 VOCs	120	5.1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表 3	

注：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5m，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无需折半。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注 广东省地方标准 中表 3 厂区 (GB41616-2	准执行广 67-2022) 放标准》
---	--------------------------

表 3-

污染物项目	特	准
NMHC		67-2022
NMHC		6-2022
NMHC		67-2022) 16-2022)

## (二) 水

本项目生  
排放限值》(  
质标准》(GB/T 31962- 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汇同冷却塔定  
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表 3-9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本项目 执行标准
1	pH	6~9	6.5~9.5	6.5~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sub>5</sub>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NH <sub>3</sub> -N	—	45	45
6	总磷	—	8	8
7	总氮	—	70	70

###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四)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其排放量为 <math>896\text{m}^3/\text{a}</math>。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即 <math>\text{CODCr} \leqslant 40\text{mg/L}</math>，<math>\text{氨氮} \leqslant 5\text{mg/L}</math>。</p> <p>因此，本项目 <math>\text{COD}_{\text{Cr}}</math> 总量控制指标 <math>0.137\text{t/a}</math>，氨氮总量控制 <math>0.02\text{t/a}</math>。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math>\text{COD}_{\text{Cr}}</math>、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math>\text{CODcr}</math>: <math>0.274\text{t/a}</math>，氨氮: <math>0.04\text{t/a}</math>。</p> <p><b>(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math>0.4989\text{t/a}</math>（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为表征因子），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0.056\text{t/a}</math>，无组织排放量为 <math>0.4429\text{t/a}</math>。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math>0.9978\text{t/a}</math>。</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织											
	UV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	—	—	0.000 21	无组织	—	—	—	—	—	—	—	—	0.0002 1	—	
	丝印设备清洁	总 VOCs	—	—	—	0.035	无组织	—	—	—	—	—	—	—	—	0.035	—	
	破碎	颗粒物	—	—	—	0.001 35	无组织	—	—	—	—	—	—	—	—	0.0013 5	—	

注：臭气浓度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m	0.4m	常温	E 113°9'44.766, N 23°25'11.631"
	非甲烷总烃	60	—				
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5m	0.6m	常温	E 113°9'45.534, N 23°25'11.761"
	非甲烷总烃	60	—				
	总 VOCs	12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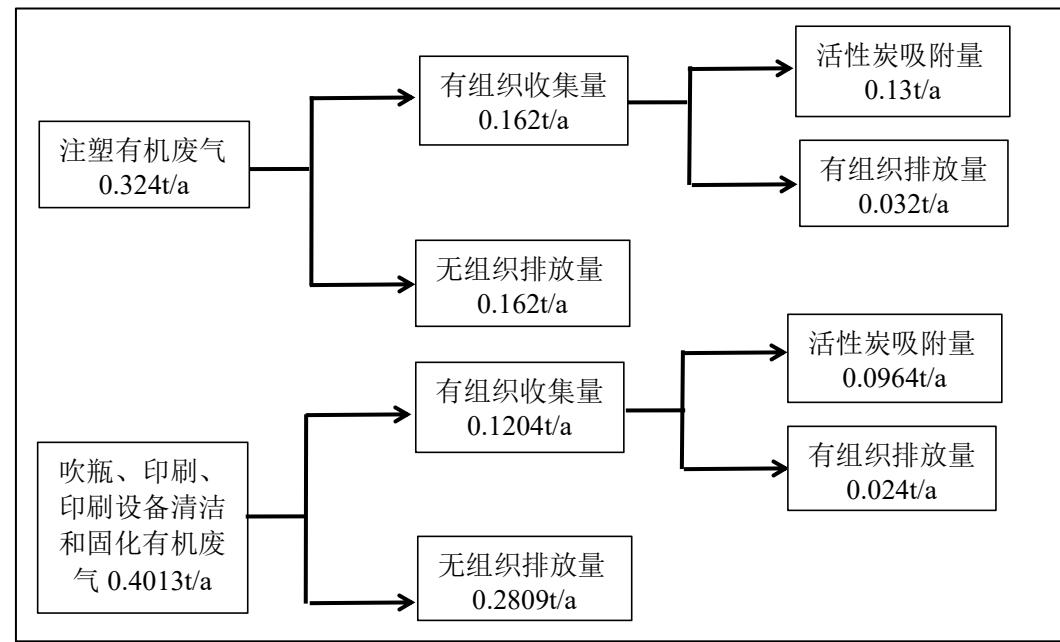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吹瓶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以及 UV 印刷、印刷设备清洁、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

### (1) 有机废气

#### ①注塑、吹瓶工序

本项目注塑用的是 PP 塑料粒，注塑温度 170℃左右，吹瓶工序用的是 PET 瓶胚，吹塑温度在 80~120℃之间，PP 的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PET 的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因此注塑、吹瓶工序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产品——“树脂、助剂”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注塑、吹瓶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品	产量 (t/a)	VOCs 产生 量(t/a)	产生速率 (kg/h)
1	注塑	2.70	PP 塑料瓶	120	0.324	0.135
2	吹瓶		PET 塑料瓶	130	0.351	0.146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 ②UV 印刷、固化工序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是 UV 油墨，根据其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附件 9），油墨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3.8%，UV 油墨的使用量为 0.0072t/a，因此 UV 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约 0.0003t/a，生产时间 2400h/a，因此 UV 印刷、固化工序 VOCs 的产生速率约 0.0001kg/h。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本评价 UV 印

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

### ③丝印设备清洁工序

本项目每天完成生产设备停机后需对丝印设备进行清洁。本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不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清洁 1 次，清洁时间约 30min/天，年清洁 150h。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05t/a。酒精挥发成分为 100%，VOCs 产生量为 0.05t/a。本评价丝印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

### (2) 破碎废气

项目涉及破碎工序，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2%，PP塑料瓶产品量为120吨，即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6t/a，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PP塑料粒子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375克/吨-产品，即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135t/a。

破碎工序运行时间较短，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周围大气环境。

### (3) 生产异味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 2、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部分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4 部分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本项目注塑机在作业时保持密闭，由于注塑工件经加热工位上方机械手自动化出料，因此注塑机加热工位上方无法对排气口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因此建设单位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气口 0.15m 设置集气罩，对出气口废气进行全包围收集，集气罩已安装分流阀门，收集工位不存在强对流干扰。生产时注塑机保持密闭，进保留物料进出口，对加热段排气口进行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同时，注塑房间保持密闭，门窗均关闭，因此注塑废气收集效果可视为注塑机（VOCs 产生源）位于密闭车间内，注塑机仅保留物料进出口，注塑房间门口处呈正压，无明显泄漏点，参考表 4-4，综合考虑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值 50%。

吹瓶机在作业时仅保留物料进出口，由于人工更换模具需要，无法对设备直接连接废气管，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进行软帘遮挡，故缩短集气罩与出气口距离，通过在设备上方 0.15m 处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对出气口废气进行全包围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罩已安装分流阀门，收集工位不存在强对流干扰，参考表 4-4，其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30%。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在作业时仅保留物料进出口，由于工人操作需要，无法对设备直接连接废气管，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进行软帘遮挡，故缩短集气罩与

出气口距离，通过在设备上方 0.15m 处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罩已安装分流阀门，收集工位不存在强对流干扰，参考表 4-4，其废气收集效率可取值 30%；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UV 固化装置在作业时仅保留物料进出口，通过对设备直连废气收集管道来收集废气，参考表 4-4，其收集效率可取值 65%。

参考《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表 17-8 包围型集气罩和密闭罩的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5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设备	罩形	计算公式	罩口直径(mm)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注塑机	包围型集气罩	$\textcircled{1} Q = \frac{1}{4} pH v_x$	240	H 约 0.2m，控制点风速取 1.8m/s; $Q = [1.4 \times (3.14 \times 0.24) \times 0.2 \times 1.8] \times 3600 \text{m}^3/\text{h} \approx 1367.332 \text{m}^3/\text{h}$	8 台	10938.656
吹瓶机			400	H 约 0.15m，控制点风速取 0.5m/s; $Q = [1.4 \times (3.14 \times 0.4) \times 0.15 \times 0.5]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474.768 \text{m}^3/\text{h}$	12 台	5697.216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400	H 约 0.15m，控制点风速取 0.5m/s; $Q = [1.4 \times (3.14 \times 0.4) \times 0.015 \times 0.5]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474.768 \text{m}^3/\text{h}$	8 台	3798.144
UV 固化装置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textcircled{2} Q = Fv$	/	设备进出料口各一个，宽、高约 0.4m，则 $F = [0.4 \times 0.4] \times 2 \text{m}^2 = 0.32 \text{m}^2$ ，缝隙风速取 0.5m/s; $Q = [0.32 \times 0.5]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576 \text{m}^3/\text{h}$	2 台	1152
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			/	设备下方进出料口各一个，宽约 0.2m，高约 0.4m，则 $F = [0.2 \times 0.4] \times 2 \text{m}^2 = 0.16 \text{m}^2$ ，缝隙风速取 0.5m/s; $Q = [0.16 \times 0.5]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288 \text{m}^3/\text{h}$	4 台	1152
备注：	① p 为罩口周长，m；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v <sub>x</sub> 为控制点风速，m/s。 ② F 为缝隙面积；v 为缝隙风速，m/s。					

因此，注塑设备的理论排气量约 10938.656m<sup>3</sup>/h，吹瓶、UV 印刷和固化设备的理论排气量合计约为 11799.36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

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本评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4000m<sup>3</sup>/h，吹瓶废气、UV 印刷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8000m<sup>3</sup>/h。

### 3、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瓶废气、UV 印刷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5\%) * (1-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2	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半年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的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的“丝网印刷—II时段”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的较严者
4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的较严者

## 5、非正常工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注塑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82	0.067	1	1
吹瓶、UV 印刷和固化	DA002	或活性炭已饱和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9.28	0.167	1	1

##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吹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2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瓶、UV印刷和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气筒限值的较严者；UV印刷和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的NMHC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吹瓶废气、UV印刷和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说明如下：</p> <p>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中的“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孔版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浓度&lt;1000 mg/m<sup>3</sup>”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p> <p><b>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的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注塑、吹瓶工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效去除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臭气浓度”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p>
	<p><b>8、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b></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中的“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在项目东面的如意新村，距离本项目 55 米，花都区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如意新村位于项目东面，部分区域在下风向，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800	COD <sub>Cr</sub>	285	0.228	5	三级化粪池	40	是	800	171	0.137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新华污水处理厂	500
			BOD <sub>5</sub>	150	0.12			40			90	0.072			300
			SS	200	0.16			60			80	0.064			400
			NH <sub>3</sub> -N	28.3	0.023			10			25.47	0.02			45
			TP	4.1	0.003			20			3.28	0.003			8
			TN	39.4	0.032			10			35.46	0.028			70
循环冷却	冷却塔定期排水	96	—	—	—	—	—	—	—	96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情况		
		排放编号	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 (80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DW001	E 113°9'45.051", N 23°25'10.393"	间接排放口

##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排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0\text{ 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城镇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本评价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ext{ m}^3/\text{a}$  ( $2.67\text{ m}^3/\text{d}$ )。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等，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sub>Cr</sub>产污系数为285mg/L、总磷为4.10mg/L、NH<sub>3</sub>-N为28.3mg/L、总氮为39.4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BOD<sub>5</sub>、SS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BOD<sub>5</sub>为150mg/L、SS为200mg/L。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sub>Cr</sub>: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总磷: 20%、总氮: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产排情况见表 4-8。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 (2) 循环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备 1 座冷却塔，设计循环量约  $2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

则运行循环水量为  $48000 \text{ m}^3/\text{a}$  ( $160 \text{ m}^3/\text{d}$ )。

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此过程会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计算具体如下：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处理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 = 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Delta t$ —冷水机进水和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

K—系数， $1/^{\circ}\text{C}$ 。

表 4-10 K 值一览表

气温 (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 值( $1/^{\circ}\text{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水和出水温度差取  $5^{\circ}\text{C}$ ，气温取  $30^{\circ}\text{C}$ ，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损失水量=循环水量×蒸发损失水率= $48000 \text{ m}^3/\text{a} \times 0.75\% = 360 \text{ m}^3/\text{a}$ 。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循环水量×风吹损失率= $48000 \text{ m}^3/\text{a} \times 0.05\% = 24 \text{ m}^3/\text{a}$ 。

###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sub>b</su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sub>e</sub>—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sub>w</sub>—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4.0。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96m<sup>3</sup>/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sub>m</sub>—冷却塔补充水量；

Q<sub>b</su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sub>e</sub>—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sub>w</sub>—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96m<sup>3</sup>/a+360m<sup>3</sup>/a+24m<sup>3</sup>/a=480m<sup>3</sup>/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排水量为96m<sup>3</sup>/a。

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

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结合前文分析以及表4-8，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水经过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4、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为间接冷却，未添加任何药剂，故冷却塔定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天马河。

### (1) 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sup>2</sup>/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400	--	≤30	≤20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	≤0.5	≤10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②水量

为了解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中花山净水厂数据，详见下表。

表4-12 新华污水厂（三期）运行情况一览表（2023年1月-12月）

月份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1	10	8.16	280	164	30	23.5	是	无
2	10	8.46	280	197.55	30	29.66	是	无
3	10	7.44	280	227	30	35.3	是	无
4	10	7.91	280	313	30	25.6	是	无
5	10	8.87	280	276	30	19.4	是	无

	6	10	10.99	280	242	30	16.6	是	无
	7	10	11.88	280	204	30	20.5	是	无
	8	10	12.61	280	180	30	16.3	是	无
	9	10	12.78	280	160	30	13.8	是	无
	10	10	10.91	280	220	30	23	是	无
	11	29.9 (1-3 期)	28.75	280	255.4	30	33.31	是	无
	12	29.9 (1-3 期)	27.11	300	266.14	30	34.13	是	无

根据上表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三期可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三期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13万吨/日，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2.989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0.011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67t/d，排放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厂处理余量的2.43%，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新华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纳污水体天马河影响较小。

### （2）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冷却塔定排水量为96m<sup>3</sup>/a（0.32m<sup>3</sup>/d），新华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0.011万吨/日，故冷却废水排放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29%，故项目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排放，排放的冷

却塔定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1#废气处理设施	2.9	7.6	1.2	85	8	
2	2#废气处理设施	23.8	12.5	21.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62414, 23.419813)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海天注塑机	70	-2.6	2.7	1.2	30.6	33.4	14.5	25.9	59.1	59.1	59.2	59.2	8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2	2#海天注塑机		-3.8	5.5	1.2	30.8	36.5	14.7	22.9	59.1	59.1	59.2	59.2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3	3#海天注塑机		-5.3	8.8	1.2	31.1	40.1	15.0	19.2	59.1	59.1	59.2	59.2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4	4#海天注塑机		-6.4	11.6	1.2	31.2	43.1	15.1	16.2	59.1	59.1	59.2	59.2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5	5#海天注塑机	70	-7.8	14.8	1.2	31.5	46.5	15.3	12.7	59.1	59.1	59.2	59.2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6	6#海天注塑机	70	-9.3	18.2	1.2	31.7	50.2	15.5	9.0	59.1	59.1	59.2	59.2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2	1
	7	7#海天注塑机	70	-10.4	21.1	1.2	31.8	53.3	15.6	5.9	59.1	59.1	59.2	59.3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3	1
	8	8#海天注塑机	70	-11.5	24.2	1.2	31.8	56.6	15.6	2.6	59.1	59.1	59.2	59.7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2	33.7	1
	9	1#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6.5	32	9.2	21.7	54.3	55.2	5.3	52.3	52.2	52.2	52.9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9	1
	10	2#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4.9	31.4	9.2	20.0	54.3	53.5	5.3	52.3	52.2	52.2	52.9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9	1
	11	3#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6.9	30.8	9.2	21.7	53.1	55.2	6.5	52.3	52.2	52.2	52.7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7	1
	12	4#半自动丝网印刷	70	15.4	30.3	9.2	20.1	53.1	53.6	6.5	52.3	52.2	52.2	52.7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7	1

	机																						
13	5#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8.7	26.4	9.2	21.9	48.3	55.4	11.3	52.3	52.2	52.2	52.4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4	1
14	6#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6.9	25.6	9.2	19.9	48.2	53.5	11.5	52.3	52.2	52.2	52.4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4	1
15	7#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9.5	24.6	9.2	22.0	46.3	55.6	13.2	52.3	52.2	52.2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3	1
16	8#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70	17.7	23.9	9.2	20.1	46.3	53.7	13.3	52.3	52.2	52.2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3	1
17	1#UV固化装置	70	14.1	30.5	9.2	18.9	53.8	52.4	5.9	52.3	52.2	52.2	52.8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8	1
18	2#UV固化装置	70	16.3	24.3	9.2	18.9	47.2	52.5	12.5	52.3	52.2	52.2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3	1
19	1#全自动旋转式丝	70	8.2	26.9	9.2	12.2	52.4	45.7	7.4	52.3	52.2	52.2	52.6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6	1

		印机																		
20	2#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	70	20.3	20.7	9.2	21.5	42.4	55.0	17.2	52.3	52.2	52.2	52.3							
21	3#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	70	9.8	22.7	9.2	12.3	47.9	45.8	11.9	52.3	52.2	52.2	52.4							
22	4#全自动旋转式丝印机	70	11.3	18.7	9.2	12.3	43.7	45.9	16.2	52.3	52.2	52.2	52.3							
23	1#贴标机	70	22.6	14	9.2	21.4	35.3	55.0	24.3	52.3	52.2	52.2	52.2							
24	2#贴标机	70	23.6	10.8	9.2	21.3	32.0	54.9	27.6	52.3	52.2	52.2	52.2							
25	1#包装机	70	25.4	5.3	9.2	21.1	26.2	54.7	33.4	52.3	52.2	52.2	52.2							
26	2#包装机	70	26.5	2.1	9.2	21.1	22.8	54.7	36.8	52.3	52.3	52.2	52.2							
27	3#包装机	70	27.5	-0.3	9.2	21.2	20.2	54.9	39.4	52.3	52.3	52.2	52.2							
28	4#包装机	70	28.5	-2.9	9.2	21.3	17.4	54.9	42.2	52.3	52.3	52.2	52.2							
29	5#包装机	70	29.6	-5.9	9.2	21.3	14.2	55.0	45.4	52.3	52.3	52.2	52.2							
30	1#PP/	70	13.7	32.3	13.2	19.2	55.6	52.7	4.1	52.3	52.2	52.2	53.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3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4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3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1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7.3
																				1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31	2#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15.9	26.8	13.2	19.4	49.7	52.9	10.0	52.3	52.2	52.2	52.4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4	1
32	3#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17.8	21	13.2	19.2	43.6	52.8	16.1	52.3	52.2	52.2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3	1
33	4#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19.7	15.6	13.2	19.2	37.8	52.8	21.8	52.3	52.2	52.2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3	1
34	5#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70	21.4	11.2	13.2	19.3	33.1	52.9	26.5	52.3	52.2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2	1

		机																						
	35	6#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22.8	6.4	13.2	19.0	28.1	52.7	31.5	52.3	52.2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2	1
	36	7#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24.2	2.7	13.2	19.1	24.2	52.7	35.5	52.3	52.2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2	26.2	26.2	1
	37	8#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25.6	-1.9	13.2	18.9	19.4	52.5	40.3	52.3	52.3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3	26.2	26.2	1
	38	9#PP/ PET 多腔 式全 自动 吹瓶 机	70	26.9	-5.3	13.2	19.0	15.7	52.6	43.9	52.3	52.3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3	26.2	26.2	1
	39	10#PP /PET 多腔	70	28.4	-8.9	13.2	19.2	11.8	52.9	47.8	52.3	52.4	52.2	52.2		26.0	26.0	26.0	26.0	26.3	26.4	26.2	26.2	1

		式全自动吹瓶机																				
40	11#PP/PET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	70	7.3	23.8	13.2	10.3	49.8	43.8	10.0	52.4	52.2	52.2	52.4									
41	12#PP/PET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	70	10	16.3	13.2	10.3	41.9	43.9	18.0	52.4	52.2	52.2	52.3									
42	1#空压机	85	7.9	19.5	17.2	9.4	45.6	43.0	14.3	67.4	67.2	67.2	67.3									
43	2#空压机	85	9.8	20.1	17.2	11.4	45.5	44.9	14.3	67.4	67.2	67.2	67.3									
44	冷却塔	85	-2.6	24.7	1.2	5.0	16.7	1.0	0.8	80.3	80.3	81.2	81.6									
														26.0	26.0	26.0	26.0	26.4	26.2	26.2	26.4	1
														26.0	26.0	26.0	26.0	26.4	26.2	26.2	26.3	1
														26.0	26.0	26.0	26.0	41.4	41.2	41.2	41.3	1
														26.0	26.0	26.0	26.0	41.4	41.2	41.2	41.3	1
														26.0	26.0	26.0	26.0	54.3	54.3	55.2	55.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62414, 23.4198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70-85dB(A)。项目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25dB(A)计。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仅在昼间运行。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见表4-13、表4-14。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 ①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③对于冷却塔等辅助生产设备设置在顶楼，可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 3、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B.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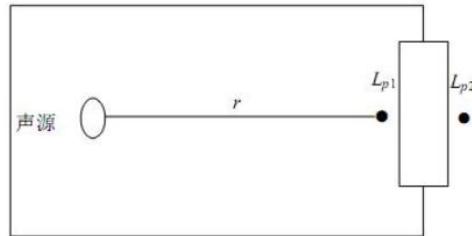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3)$$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alpha = 20 \lg 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建筑物墙壁隔声量。

### (3)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2	12	1.2	昼间	55.6	65	达标
南侧	16.8	-28.1	1.2	昼间	51	65	达标
西侧	-34	4.8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北侧	-2.6	33.1	1.2	昼间	54.2	65	达标
备注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62414, 23.4198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在采取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环境噪声在采取环保措施情况下影响是在可接受范围内。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处	连续等效A声级	季度/次，监测昼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	——	——	——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5	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2	投料	原料包装袋	固态	0.397	——	900-003-S17	——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397	
3	吹瓶	原料包装箱	固态	6.801	——	900-005-S17	——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801	
4	注塑、修边、质检、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态	3.6	——	900-003-S17	——	破碎后回用	3.6	
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	——	900-005-S17	——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计				11.798	——	——	——	——	11.798	——
6	UV 印刷	油墨空桶	固态	0.00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0.001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面积 40m <sup>2</sup> ）
7	UV 印刷	废网版	固态	0.09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T, I		0.096	
8	UV 印刷	废抹布	固态	0.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T, I		0.1	
9	固化	废 UV 灯	固态	0.005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T		0.005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14.016	HW49 其他	900-039-49	T		14.0164	

				4	废物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油桶	液态、固态	0.01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011	
1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01	
危险废物合计				14.433 6	—	—	—	—	14.4336	—

	<p><b>1、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箱、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包括油墨空桶、废网版、废抹布、废 UV 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p> <p><b>(1) 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b>(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p> <p><b>①原料包装袋</b></p> <p>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粒 123.921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 PP 塑料粒约 4957 袋，包装袋重量约 80g/个，则产生的原料包装袋约 0.397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包装袋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p> <p><b>②原料包装箱</b></p> <p>本项目年使用 PET 瓶胚约 1020 万个，包装规格为 1500 个/箱，则 PET 瓶胚约 6800 箱，包装箱重量约 1kg/个，则产生的原料包装箱约为 6.8t/a。</p> <p>项目年使用网版约 96 个，包装规格为 50 个/箱，则网版约 2 箱，包装箱重量约 0.5kg/个，则产生的网版包装箱约 0.001t/a。</p> <p>综上，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箱合计 6.8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p>
--	---

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包装箱的分类代码为“900-005-S17”。

### ③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注塑、修边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0.1%，项目注塑成品为 PP 塑料瓶，产量 120t/a，则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2t/a。

进行质检和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0.2%，项目注塑成品为 PP 塑料瓶，产量 120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24t/a。

综上，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6t/a，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

###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皮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05-S17”。

## (3) 危险废物

### ①油墨空桶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0.0072t/a，包装规格分别为 1kg/桶，因此 UV 油墨约 7 桶，包装桶重量约 0.2kg/个，则产生的油墨空桶约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墨空桶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

	<p><b>②废网版</b></p> <p>本项目丝印网版一般在使用 10 万次以后进行更换。本项目需要进行印刷的产品为 PET 塑料瓶，其产能为 1000 万个/年，印刷设备共 12 台，则更换频次约 8 次/年 (<math>1000/10/12 \approx 8</math>)。每张网版重量约为 1kg，因此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math>(1 \times 12 \times 8) \times 10^{-3} = 0.096\text{t/a}</math>，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网版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p> <p><b>③废抹布</b></p> <p>项目印刷机及网版不需要清洗，偶尔需要使用润湿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约 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p> <p><b>④废 UV 灯</b></p> <p>本项目印后固化工序使用 UV 灯，固化装置共安装了 8 个 UV 灯，灯管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800-1000h，本评价取 800 小时，项目年生产 2400 小时，因此需更换 UV 灯管 3 次，即产生 24 支废灯管，每支灯管约 0.22kg，则项目产生废 UV 灯约 0.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UV 灯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p> <p><b>⑤废活性炭</b></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 0.096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 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0.643t/a。</p>
--	---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设计风量( $m^3/h$ )	14000	18000
箱体尺寸(m)	$2 \times 1.8 \times 2.2$	$2.2 \times 2 \times 2.2$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1.8
	单级炭层宽度(m)	1.8
	层数	2
	单炭层厚度(m)	0.6
	过滤风速(m/s)	0.8
	单层停留时间(s)	0.75
	单级活性炭量(t)	1.56
	两级总活性炭量(t)	3.12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年
	总活性炭更换量(t)	6.24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t/a)	0.87
		1.071

注：

-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一般在0.6~0.9范围，本评价取0.75；
-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 3、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0.40g/cm<sup>3</sup>）；
- 4、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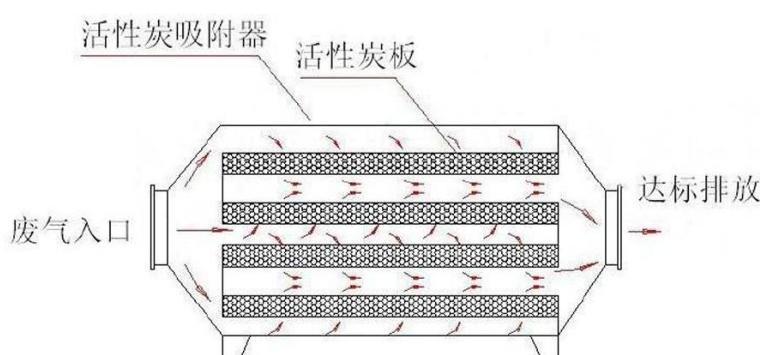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 0.8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过滤停留时间为 0.75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6.24+7.68+0.0964) = 14.0164\text{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 ⑥废机油及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及油桶产生。本项目使用机油 0.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10kg/桶，因此每年使用 1 桶机油，油桶净重 1.2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

因此项目废机油及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 ⑦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7。

##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资

源回收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

####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1#厂房的五楼，占地面积约40m<sup>2</sup>，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 3、小结

危项目险废物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项目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 地下水

### 1、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地下水水质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原料泄露等，它们均属于地面污染源，受污染的地下水向周边环境扩散主要是因地下水流动引起的，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流，最终流入天马河等地表水体。

###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text{cm/s}$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

## (六) 土壤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1 号官禄工业园 A 栋 1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

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 (七) 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八) 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UV 油墨	——	0.007	50	0.0001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3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废活性炭	——	14.0164	50	0.28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283148	——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283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机油、油墨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油桶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4	生产车间	机油等	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  |  |
|--|--|
|  | <p>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p>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
|--|--|

#### （4）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为主的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C；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同时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排放，冷却塔定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瓶、UV 印刷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2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网版、废 UV 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8
其他（环境管理、监测费等）		5
<b>合计</b>		<b>30</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注塑工序 (DA001)	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 放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 值
	注塑破碎 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 污染 物浓度限 值
	吹瓶、UV 印刷、印刷 清洗和固 化工序 (DA002)	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 后通过 25 米 高排气筒排 放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 值以及《印刷工业大 气 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排气筒限 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发 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 刷—II时段”限 值
	厂界无组 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 污染 物浓度限 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发 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限 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冷却塔定期排水	/	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活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主要道路均已硬底化,化粪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加盖封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途径和防控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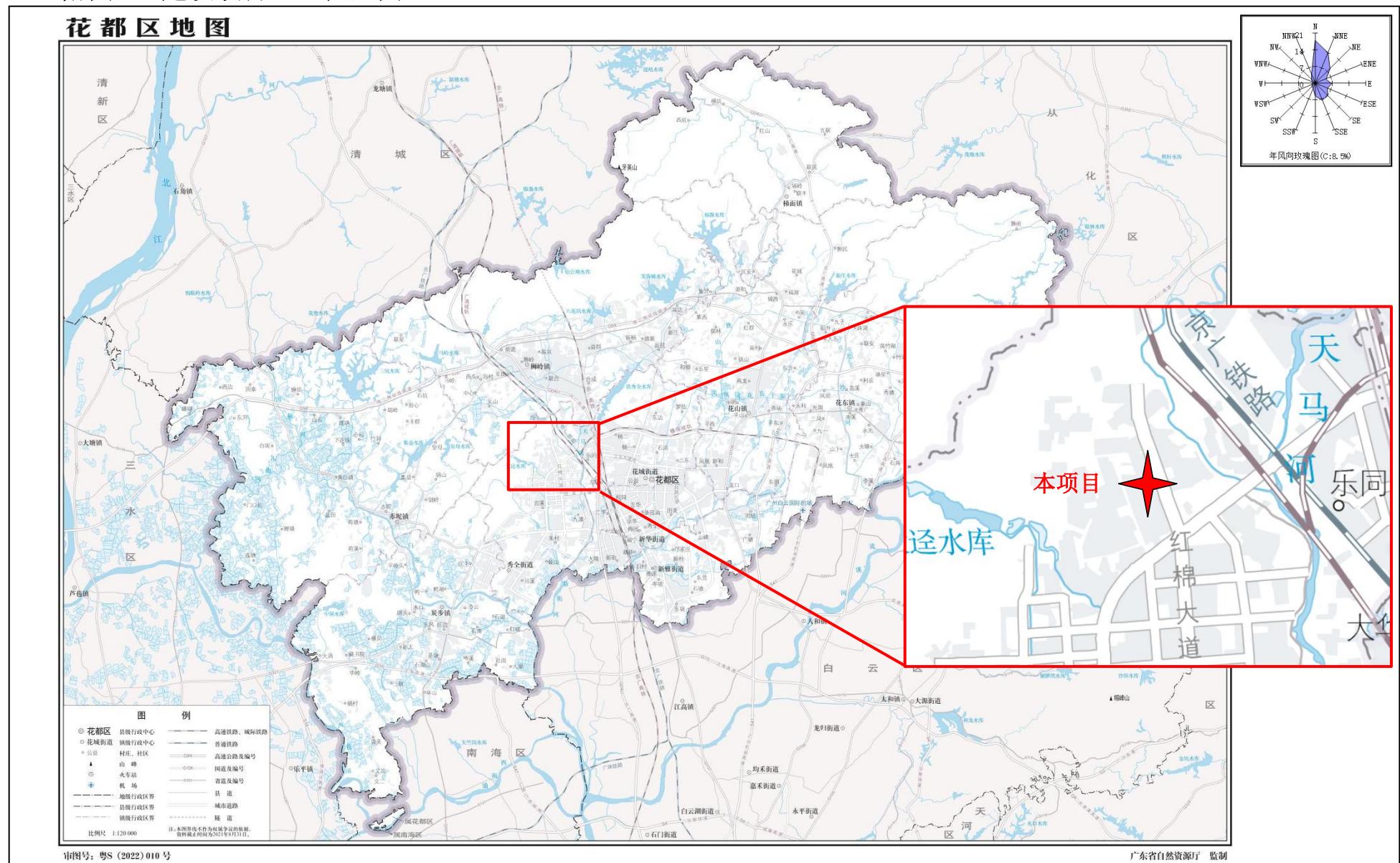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总 VOCs	0	0	0	0.4989t/a	0	0.4989t/a	+0.4989t/a
	臭气浓度	/	/	/	/	/	/	/
	颗粒物	/	/	/	0.00135t/a	/	0.00135t/a	+0.00135t/a
废水	CODcr	0	0	0	0.137 t/a	0	0.137 t/a	+0.137 t/a
	BOD <sub>5</sub>	0	0	0	0.072 t/a	0	0.072 t/a	+0.072 t/a
	SS	0	0	0	0.064 t/a	0	0.064 t/a	+0.064 t/a
	NH <sub>3</sub> -N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总磷	0	0	0	0.003 t/a	0	0.003 t/a	+0.003 t/a
	总氮	0	0	0	0.028 t/a	0	0.028 t/a	+0.028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0	0	0.397 t/a	0	0.397 t/a	+0.397 t/a
		原料包装箱	0	0	6.801 t/a	0	6.801 t/a	+6.801 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3.6t/a	0	3.6t/a	+3.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危险废物	油墨空桶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废网版	0	0	0.096 t/a	0	0.096 t/a	+0.096 t/a
		废抹布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 UV 灯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废活性炭	0	0	14.0164 t/a	0	14.0164 t/a	+14.0164 t/a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011 t/a	0	0.011 t/a	+0.011 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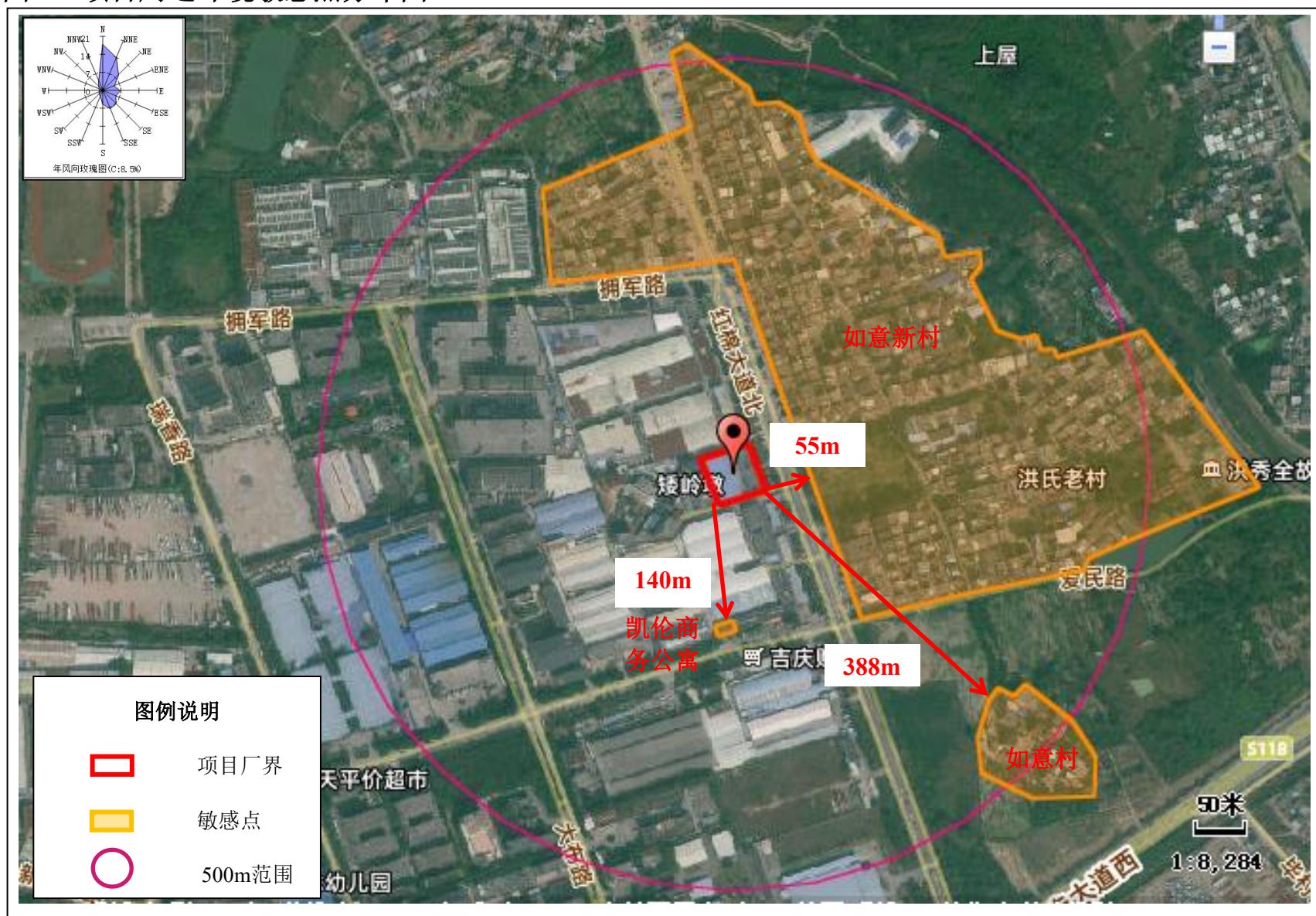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厂界东面-红棉大道、如意新村	厂界西面-广东鸿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欣模具、捷通深钻孔
	
厂界南面-广州市缘友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厂界北面-广州有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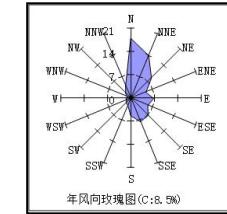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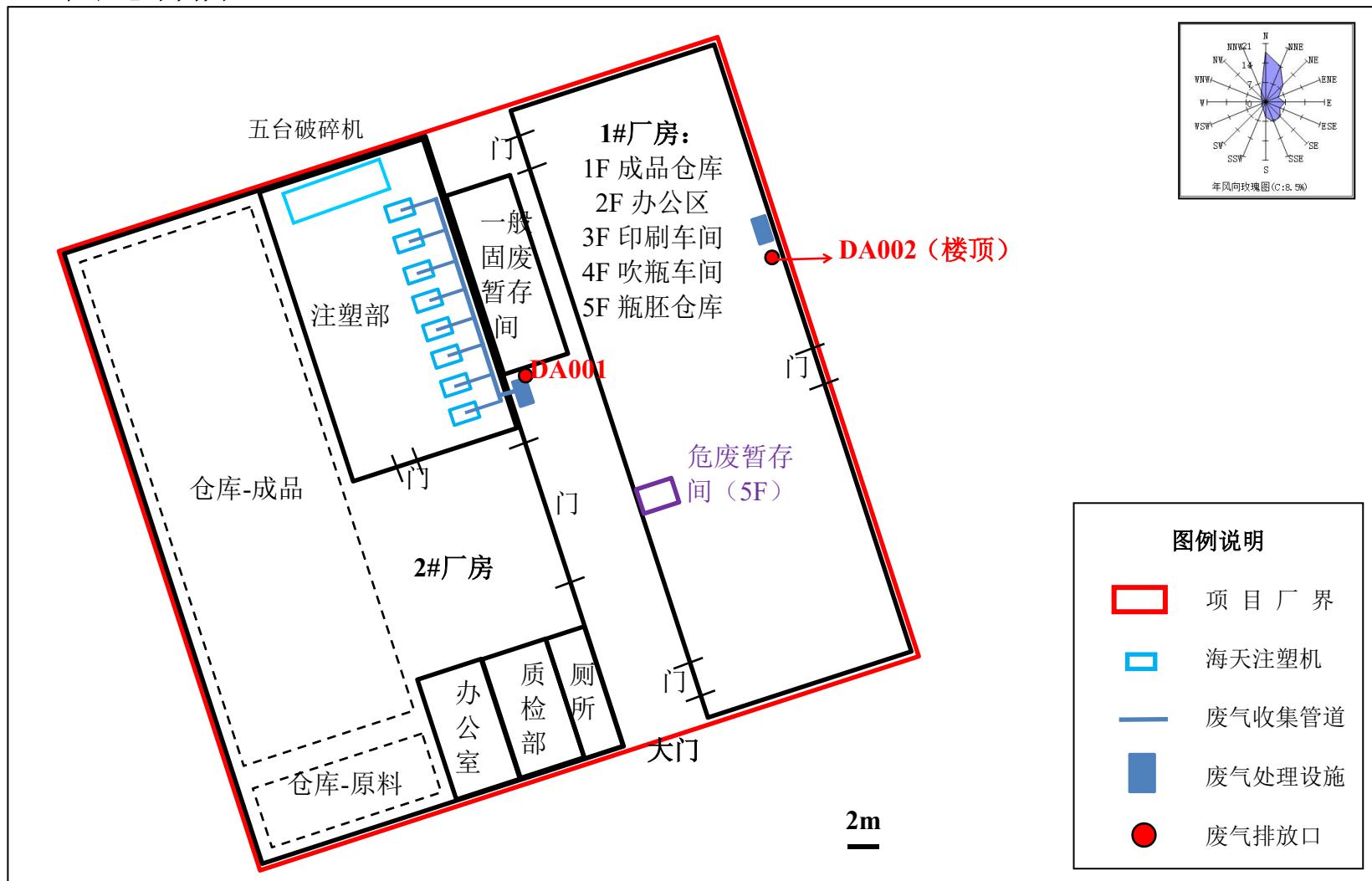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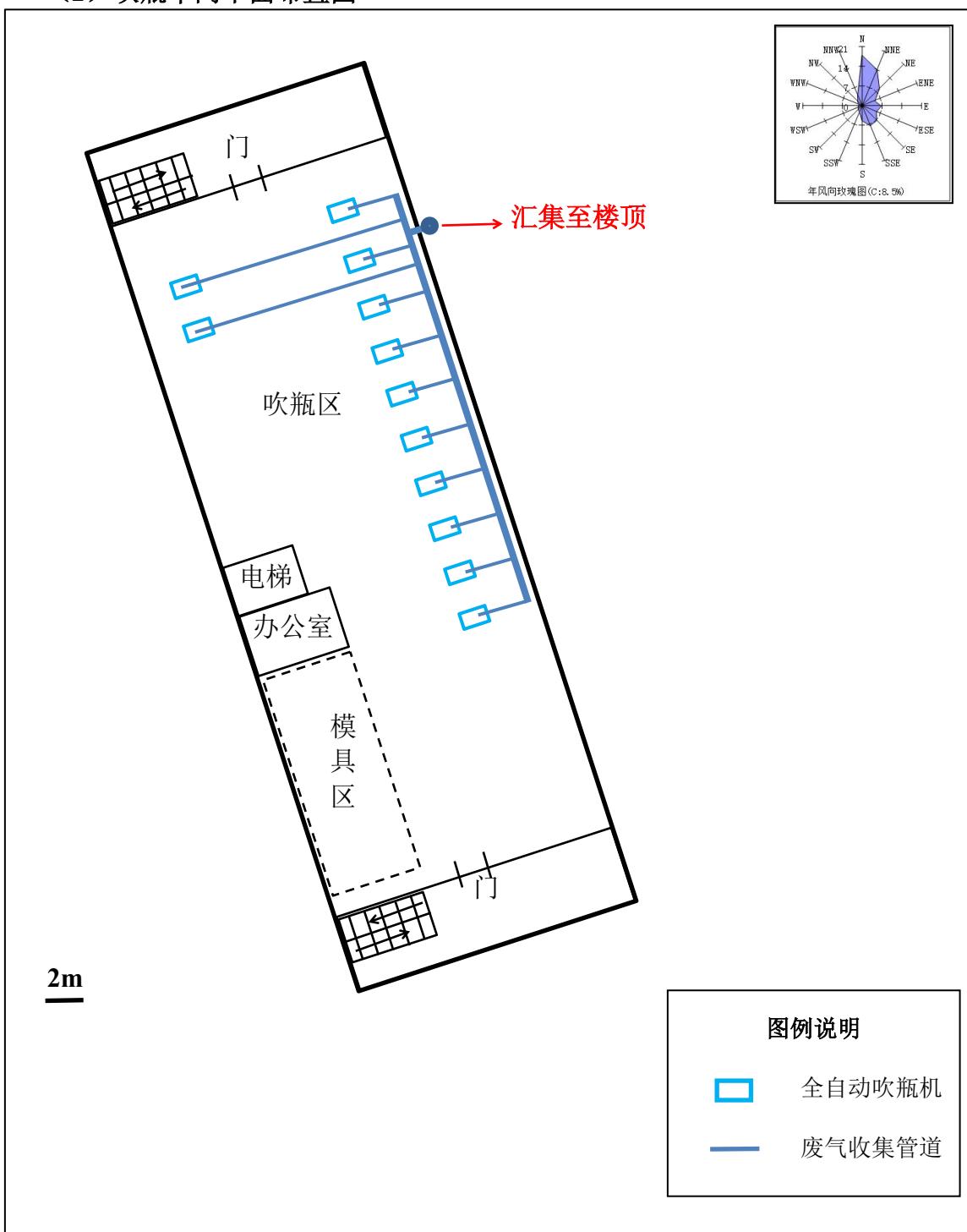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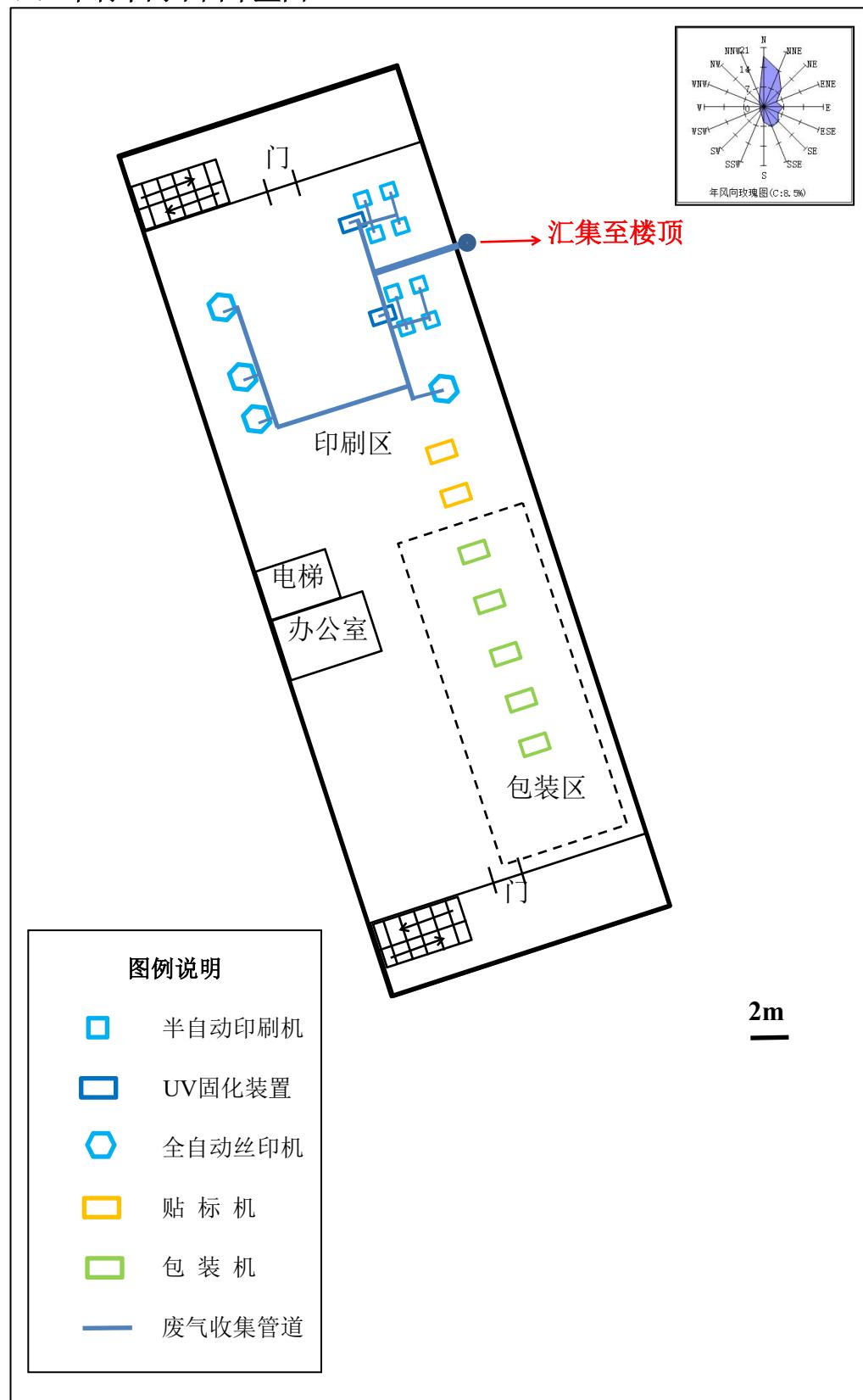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	项目厂界
□	海天注塑机
—	废气收集管道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排放口

(2) 吹瓶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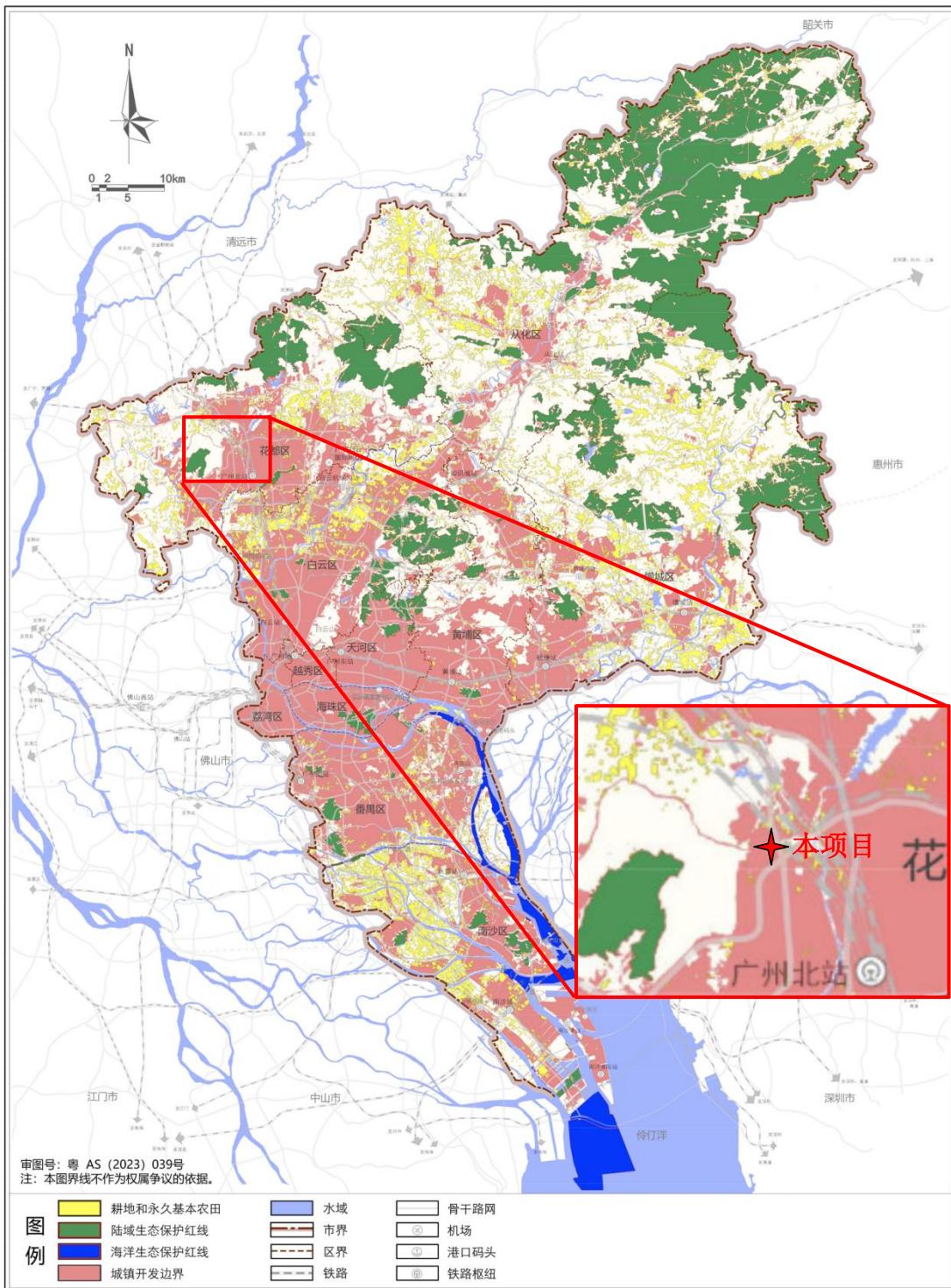


(3) 印刷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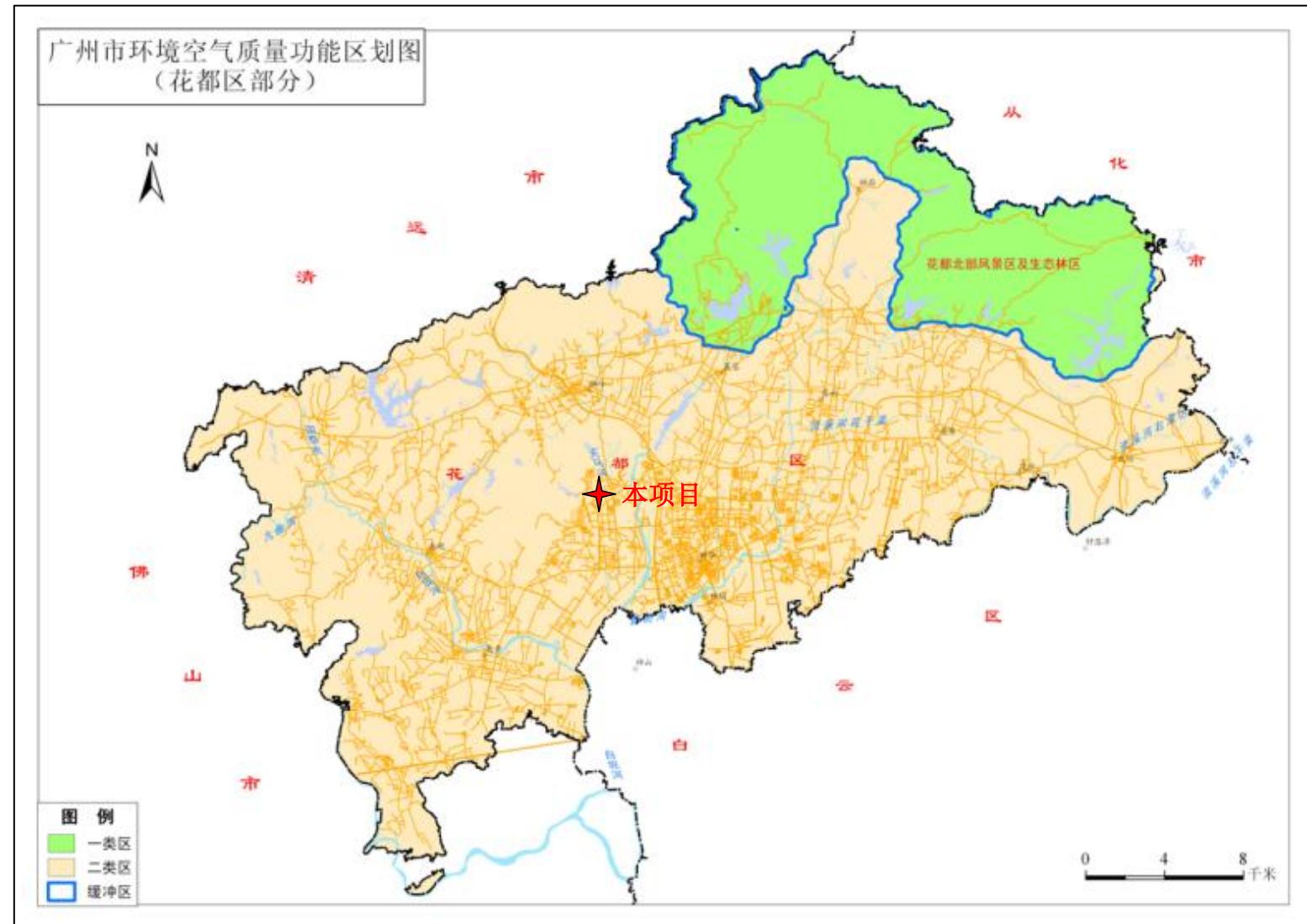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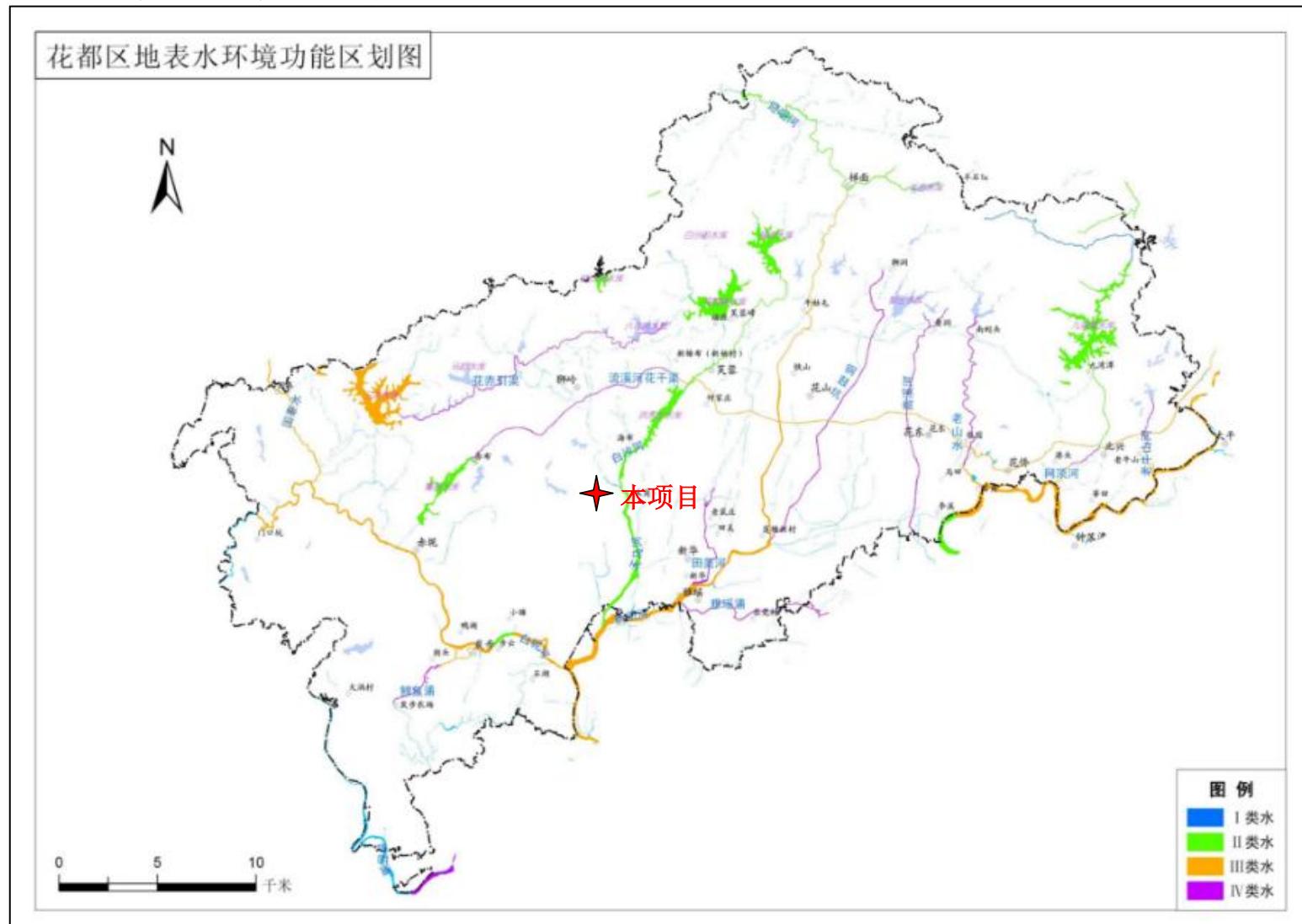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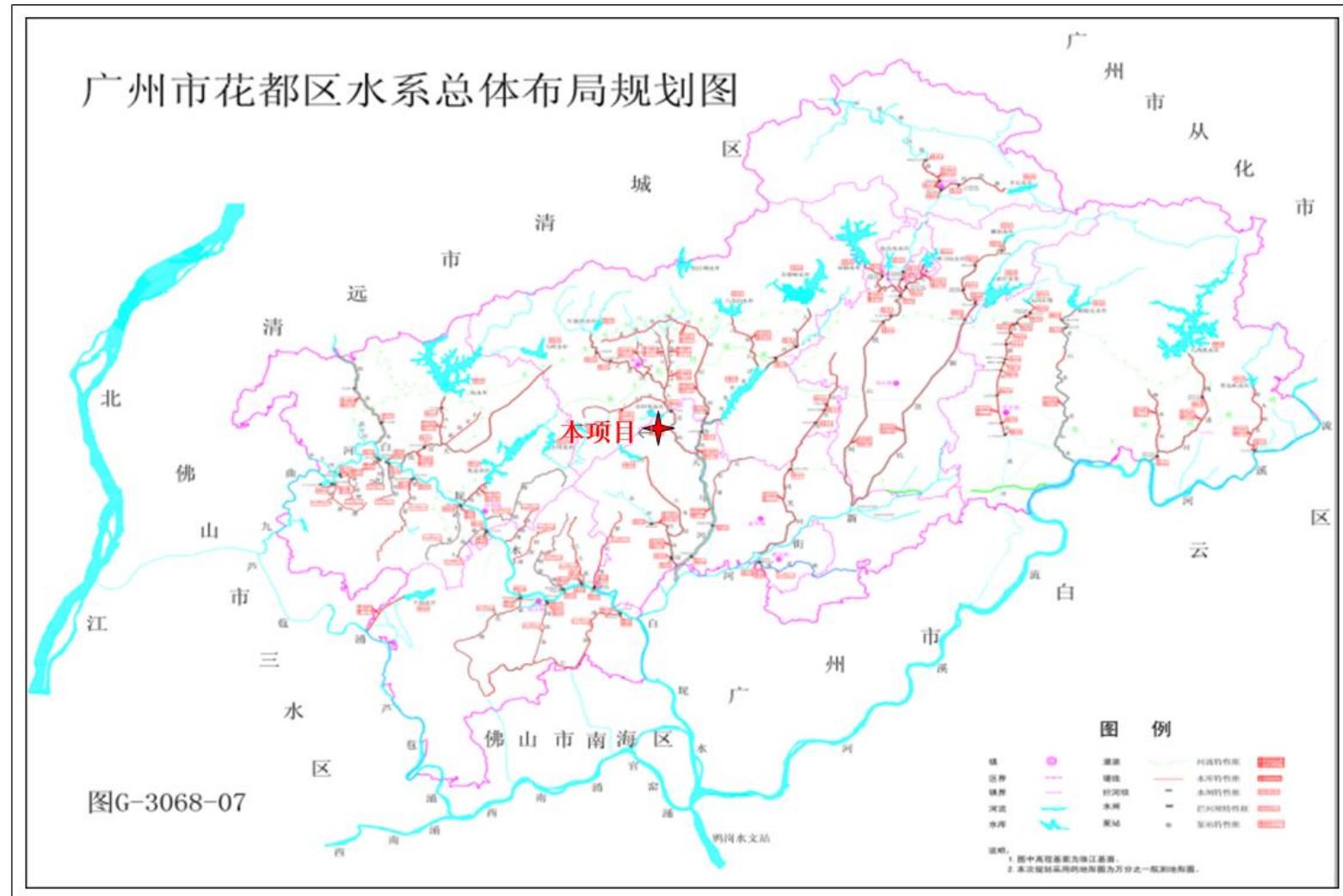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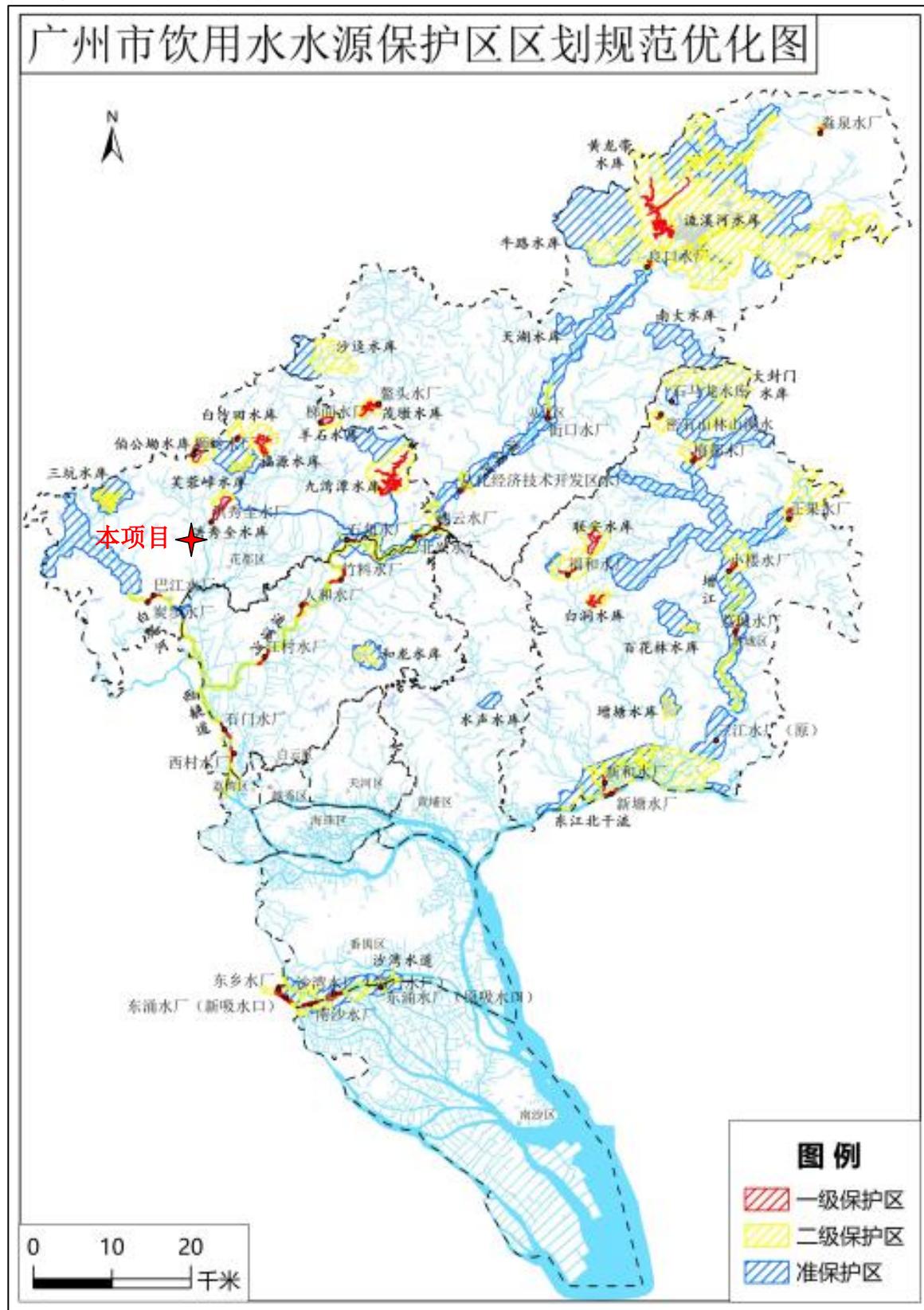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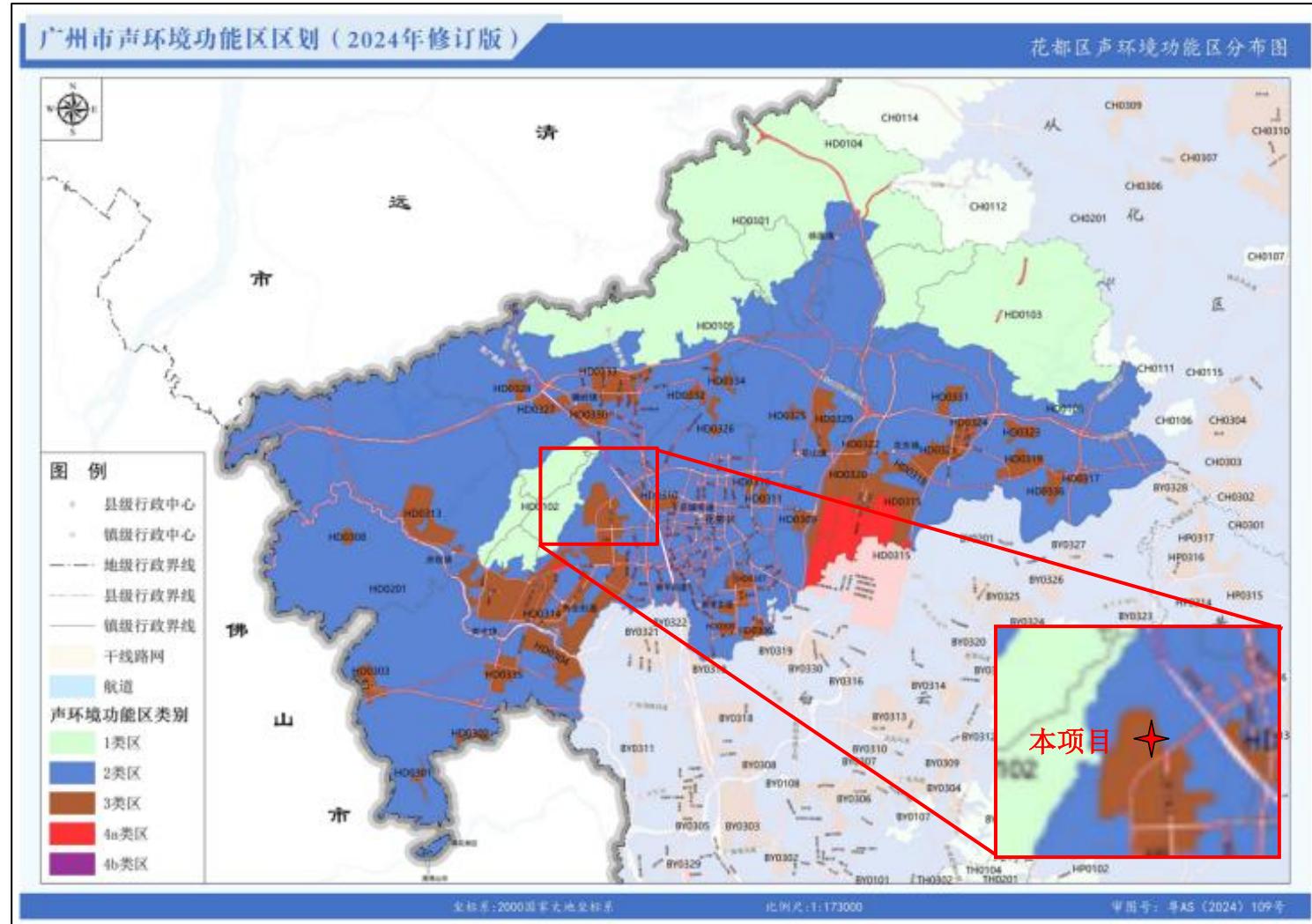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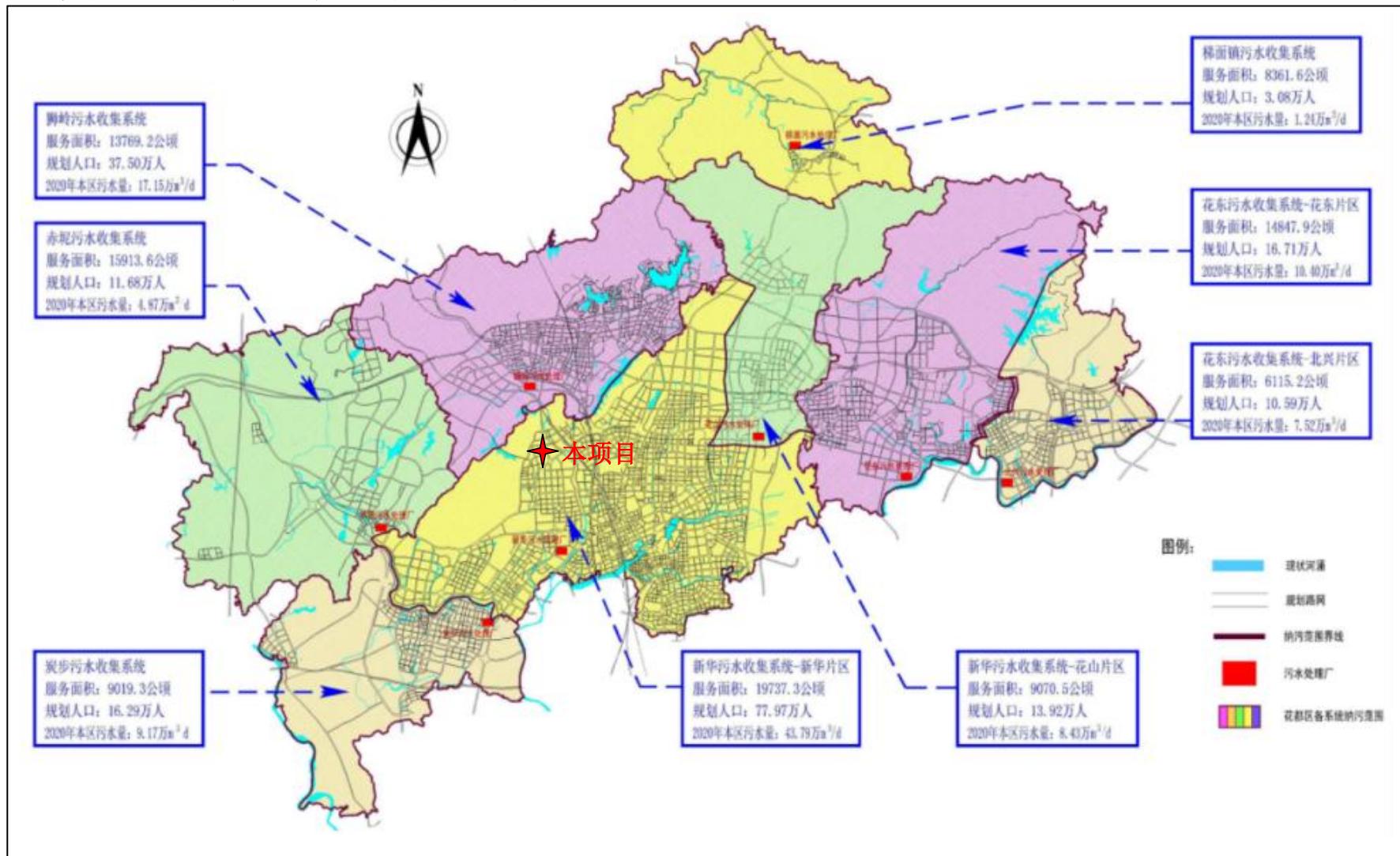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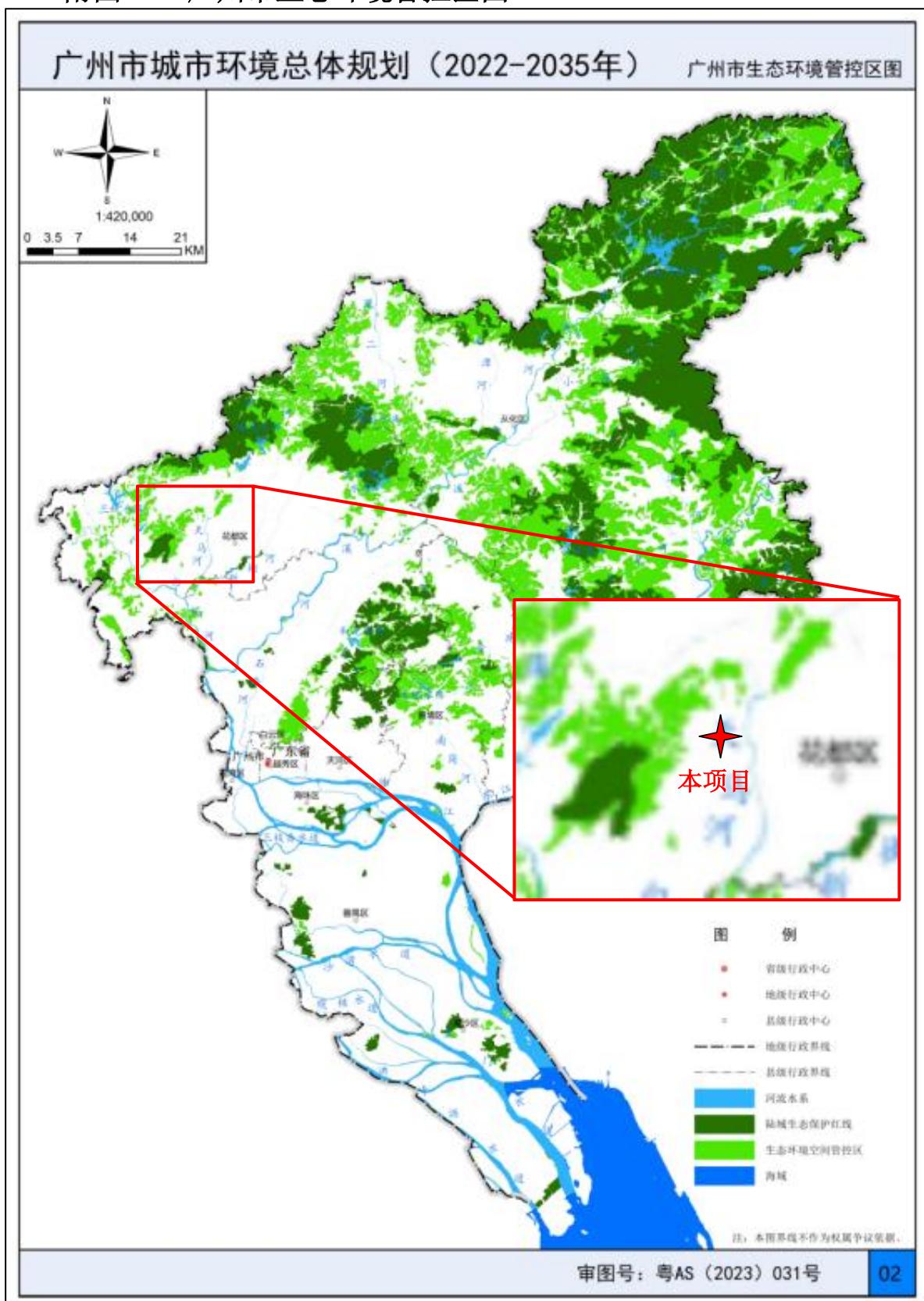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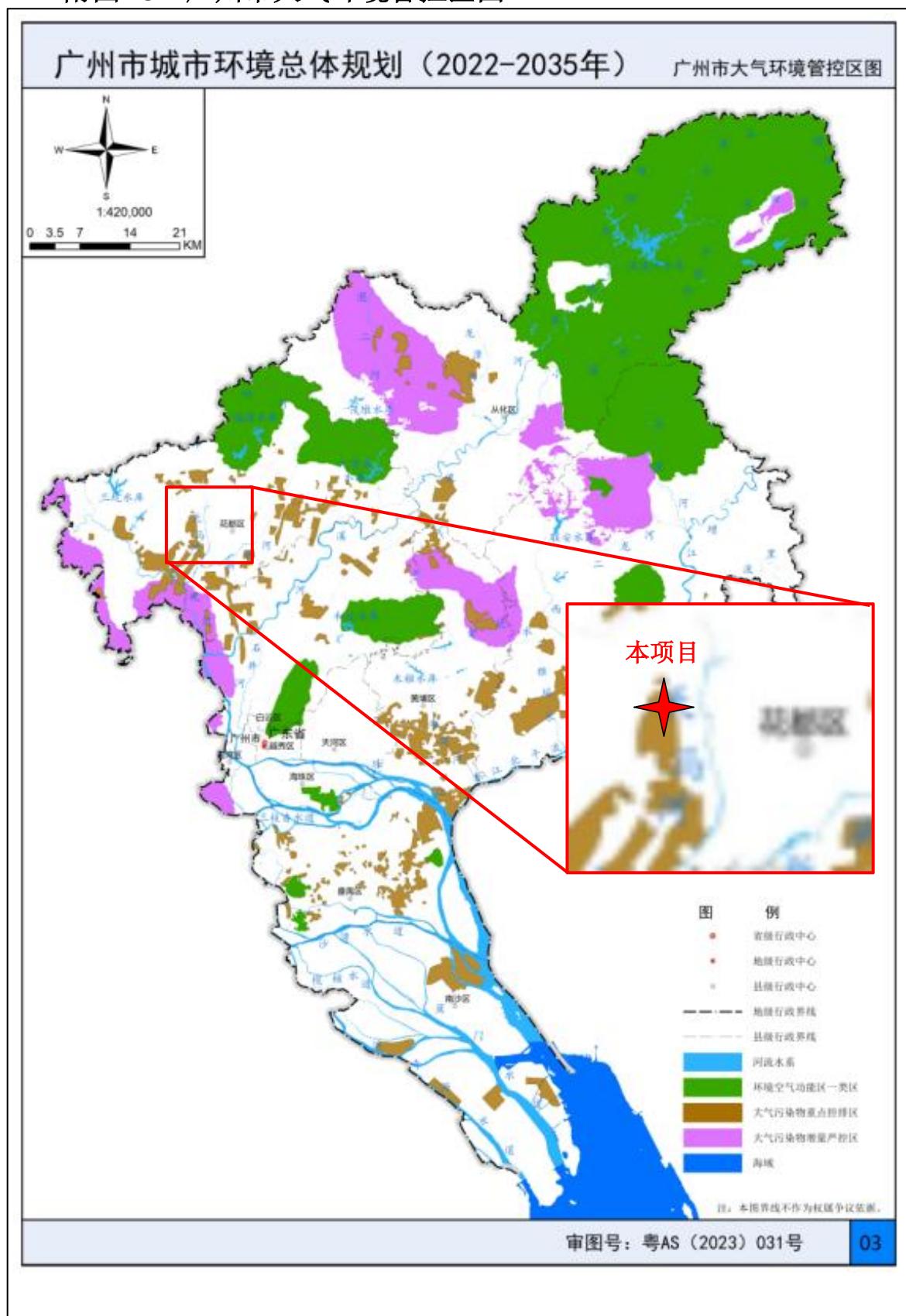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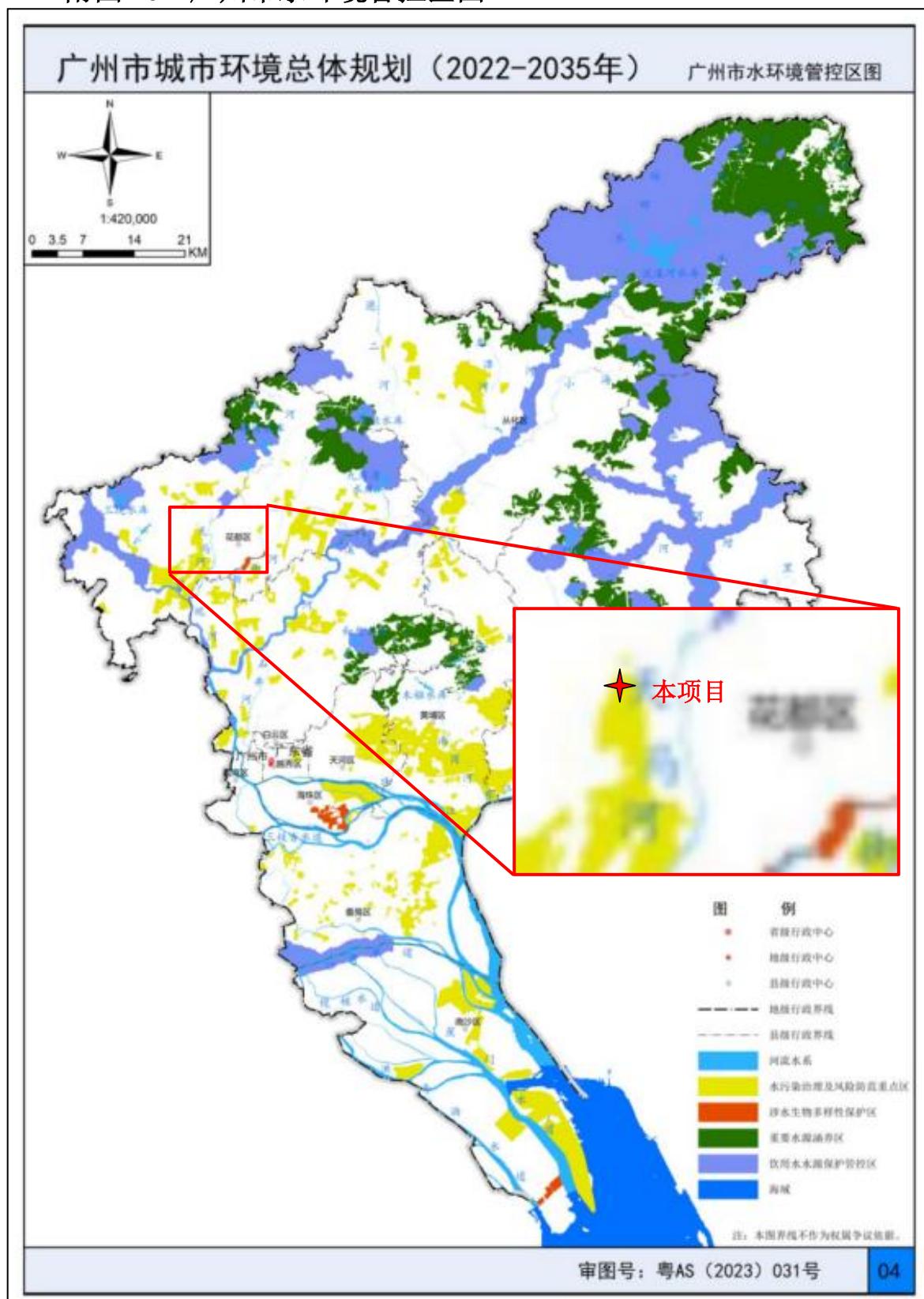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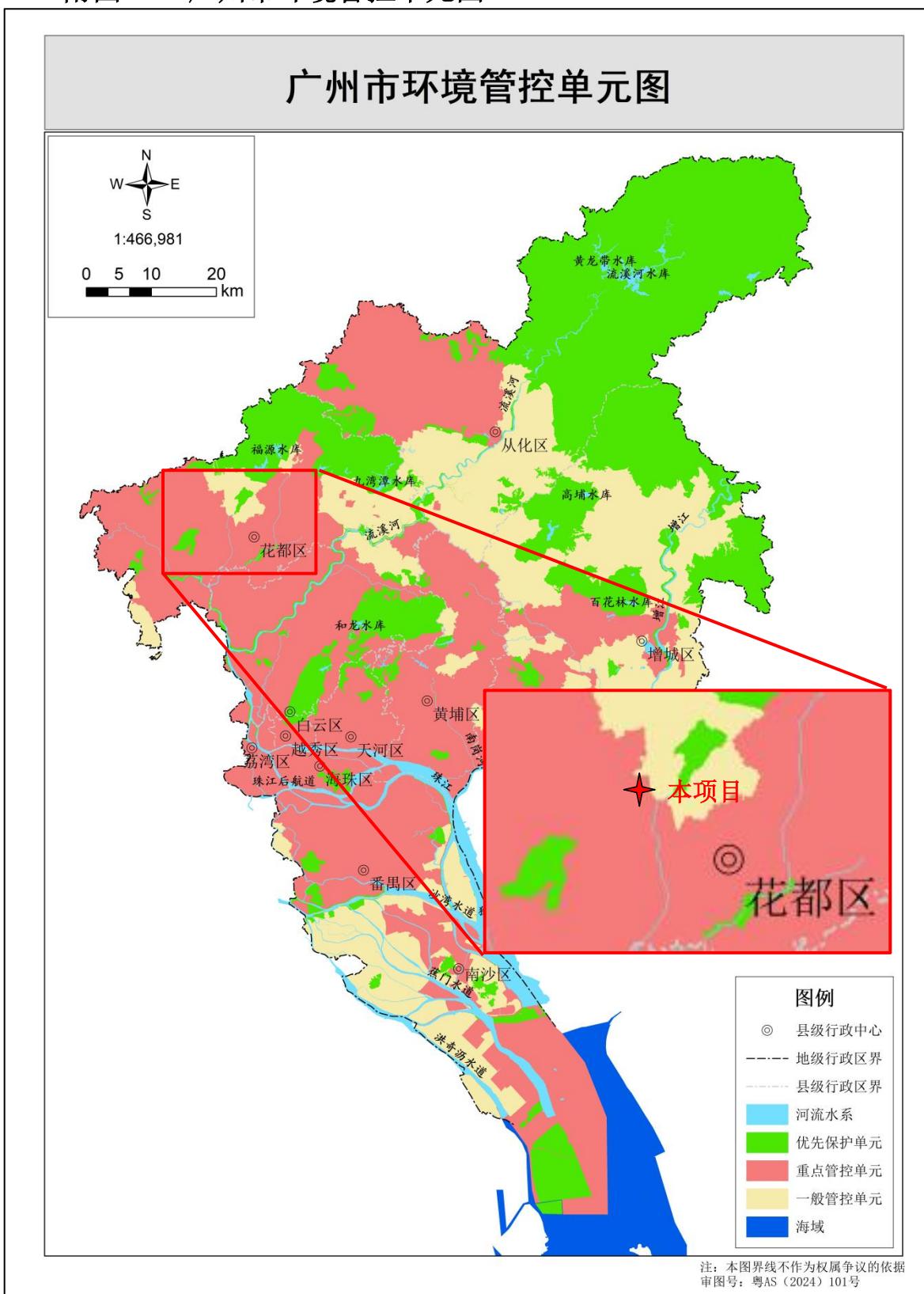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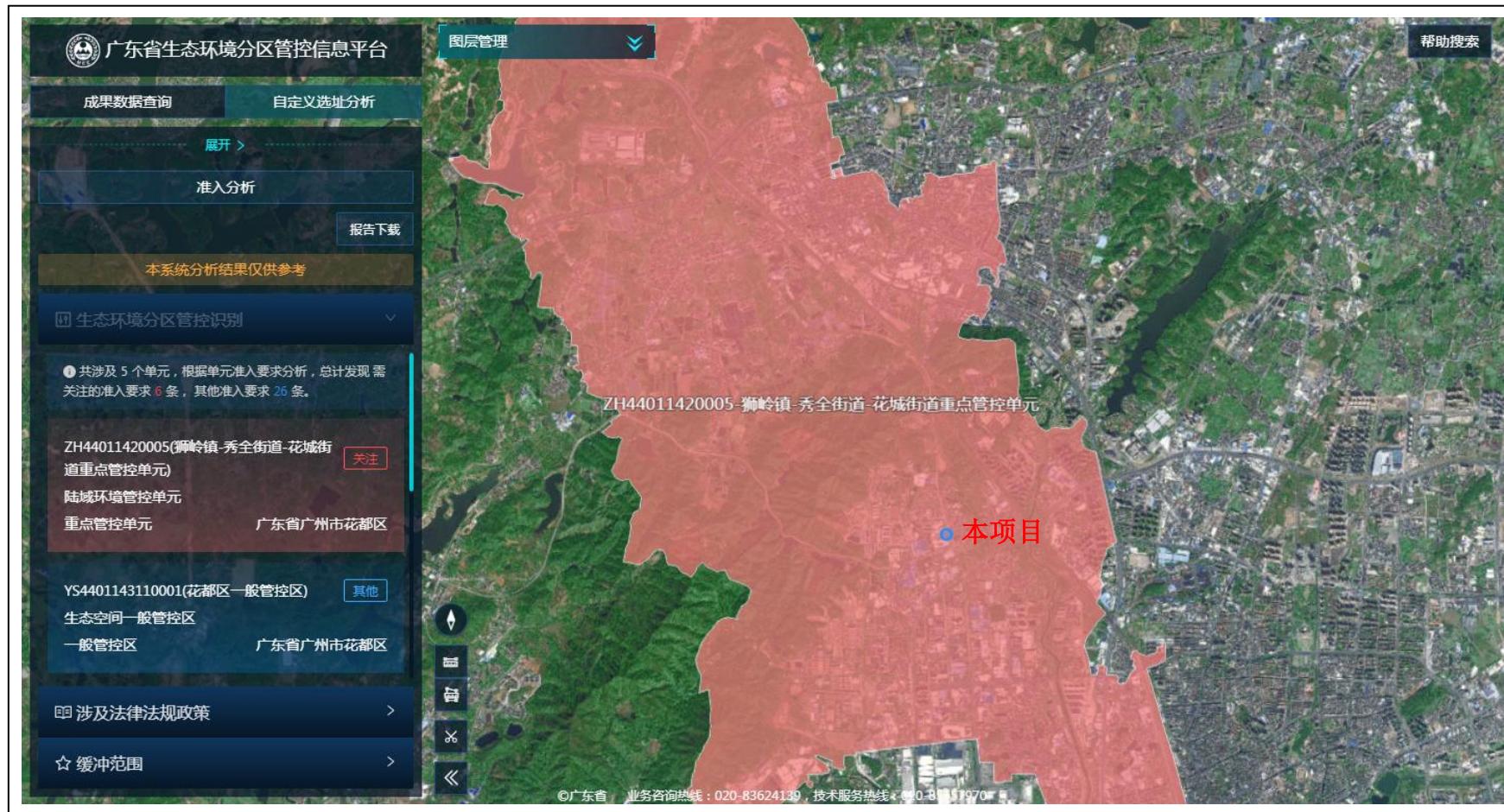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1)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



## (2)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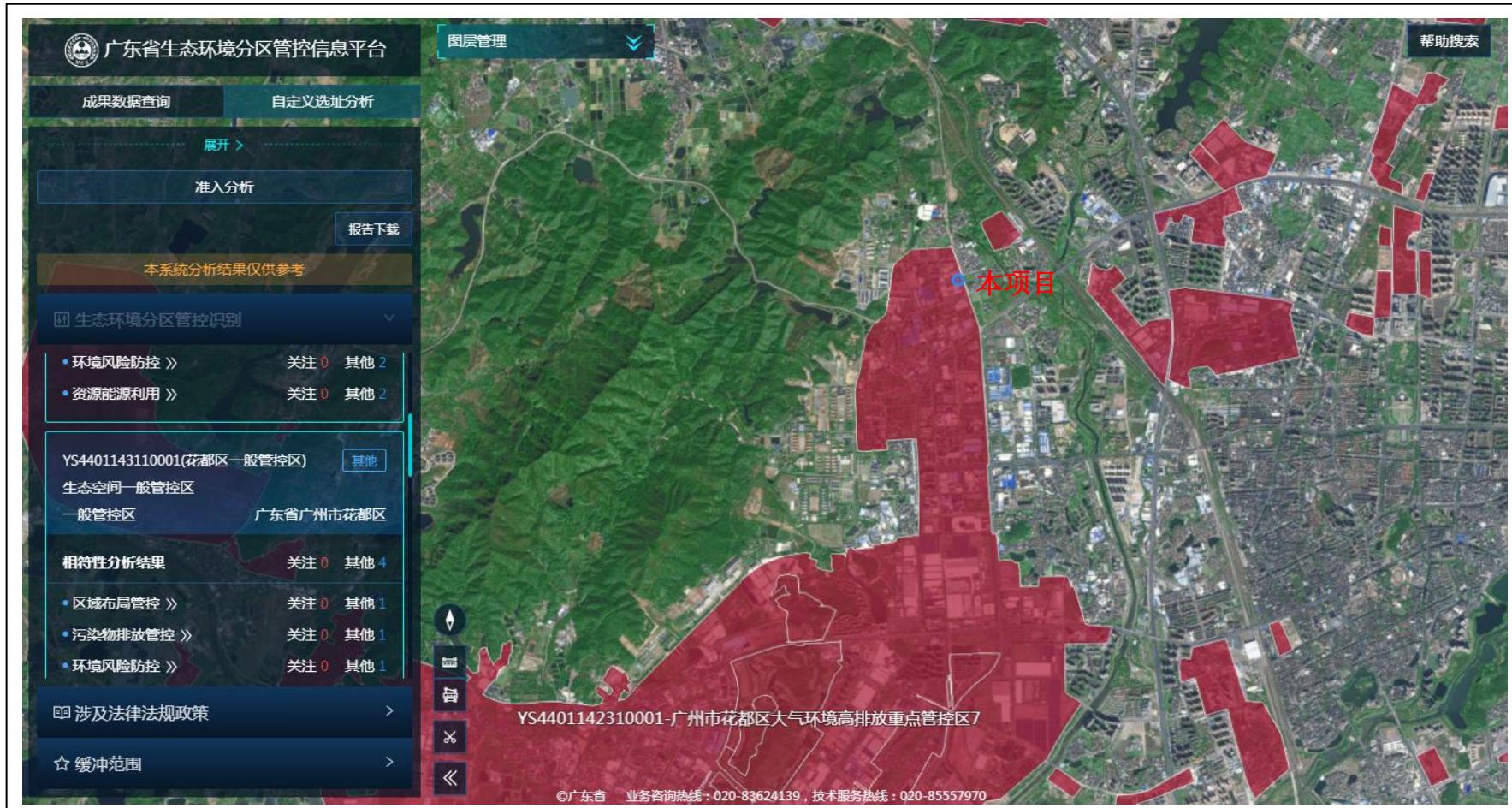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分区Control Inform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satellite map of the Huadu District General Control Area (YS4401143110001), with a red dot indicat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2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2
-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 相符性分析结果**: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缓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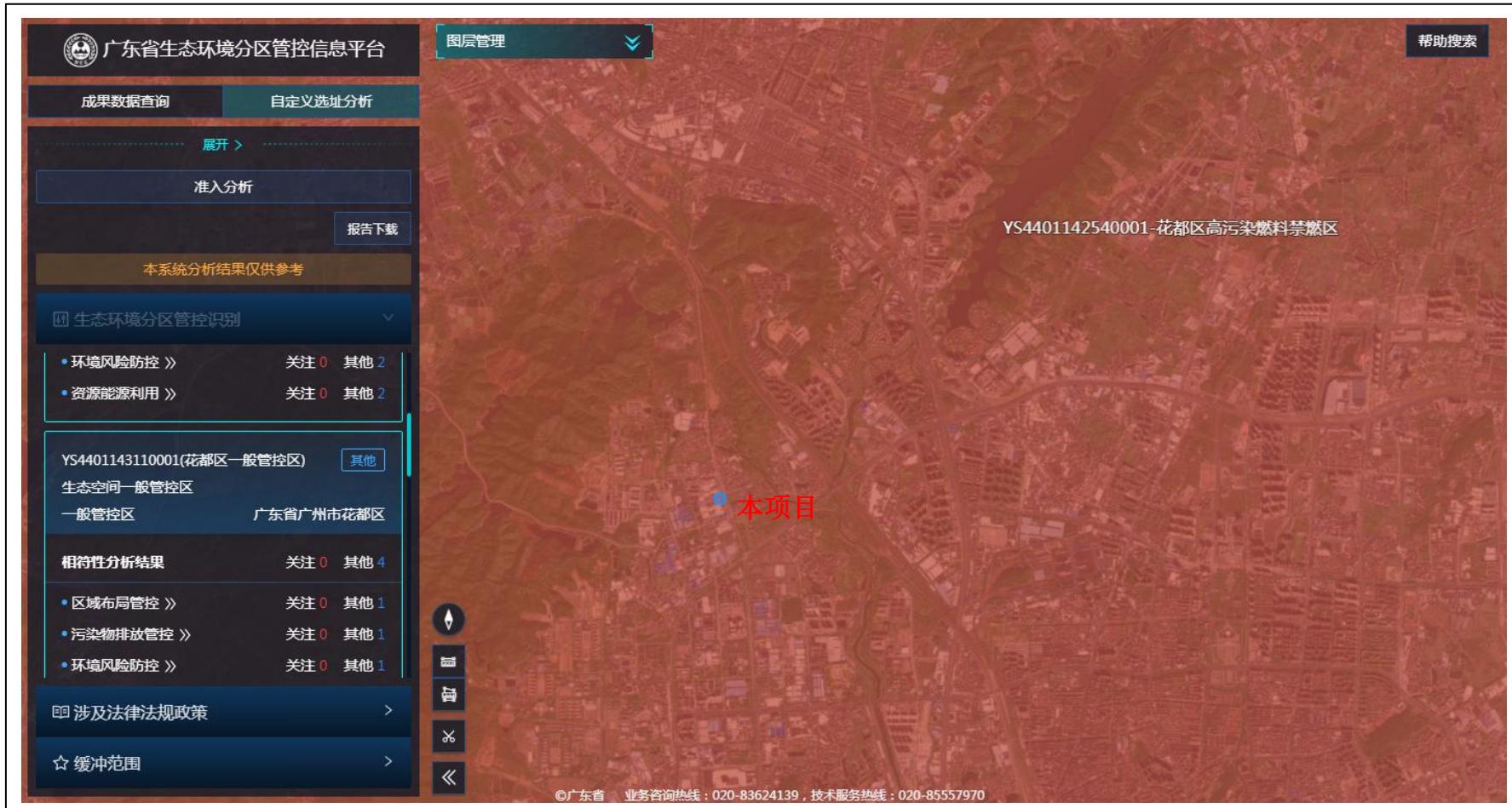
At the bottom of the map,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 020-83624139, 技术服务热线: 020-85557970.

(3) 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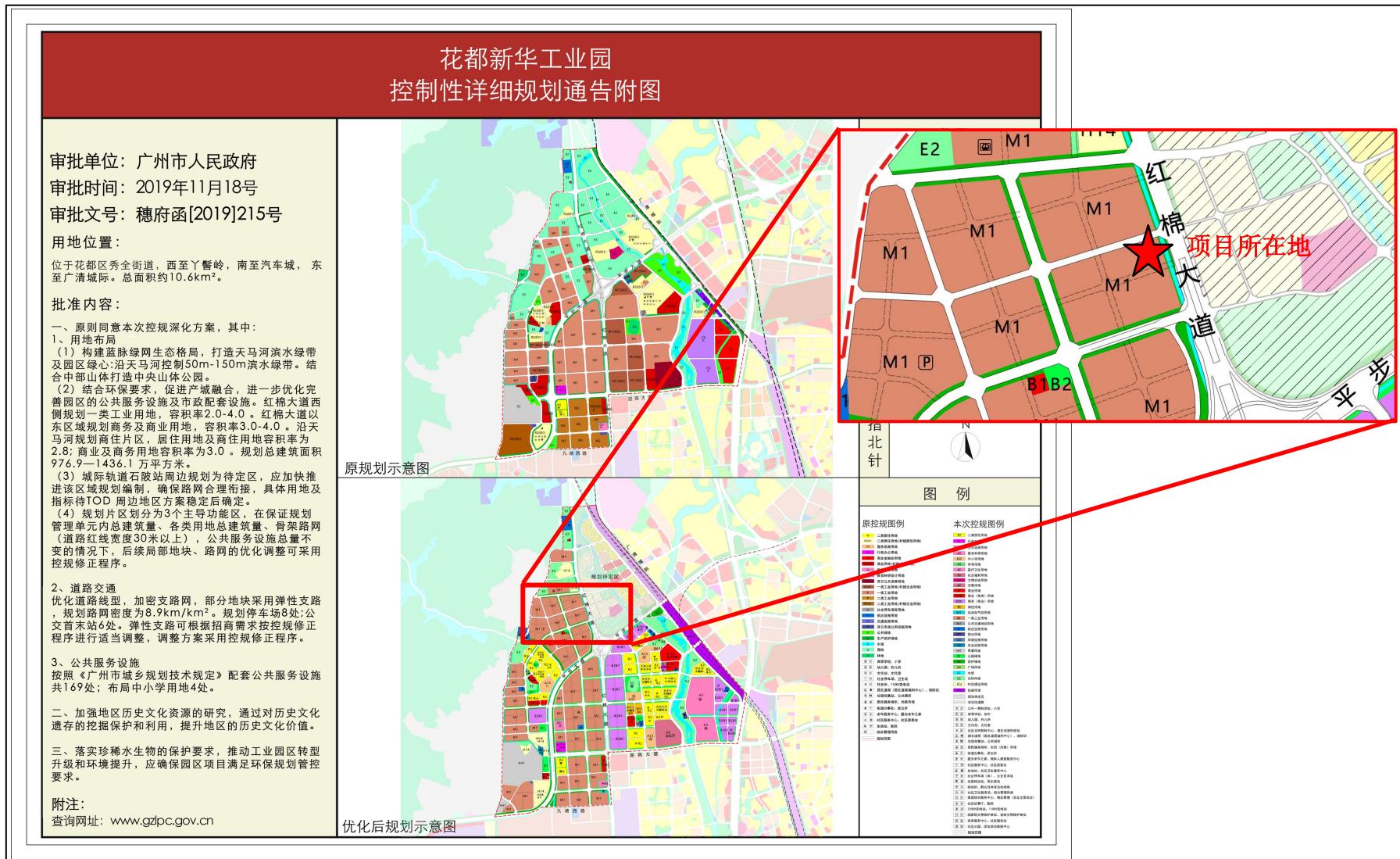
(4)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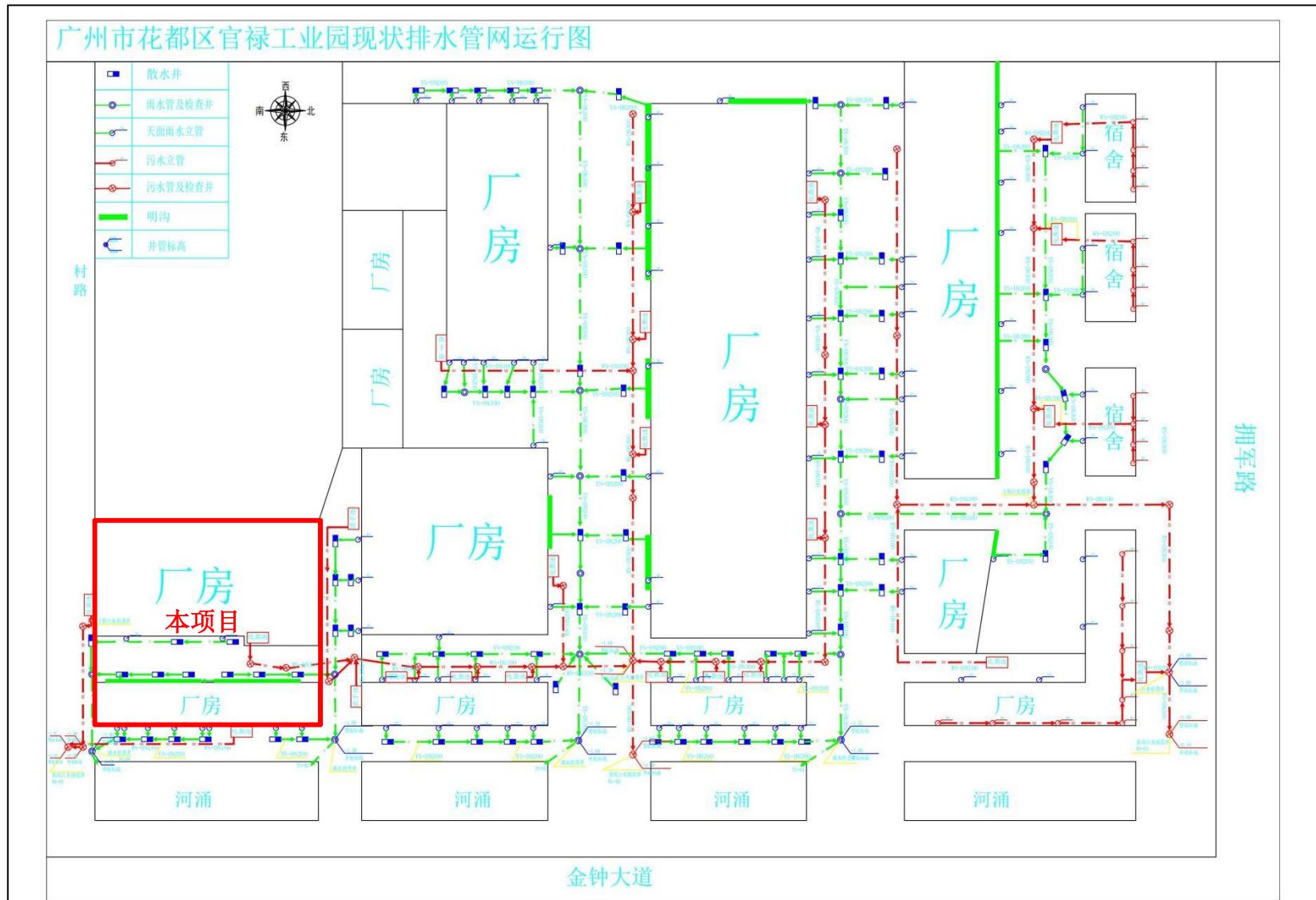
## (5)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9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附图 20 官禄工业园排水管网图



## 附图 21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6858>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under the section "公众参与" (Public Participation). A user profile icon is displayed next to the titl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for the "Guangzhou Kangye Packaging Products Co., Ltd.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he notice includ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its lo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a link to the full report.

生态环境公示网

公众参与

标题：《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本公示

平\*

分类：环境 地区：广州 发布时间：2025-03-27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项目概况

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花都新华工业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内设有注塑车间、吹瓶车间、印刷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化妆品塑料瓶2050万个。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的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 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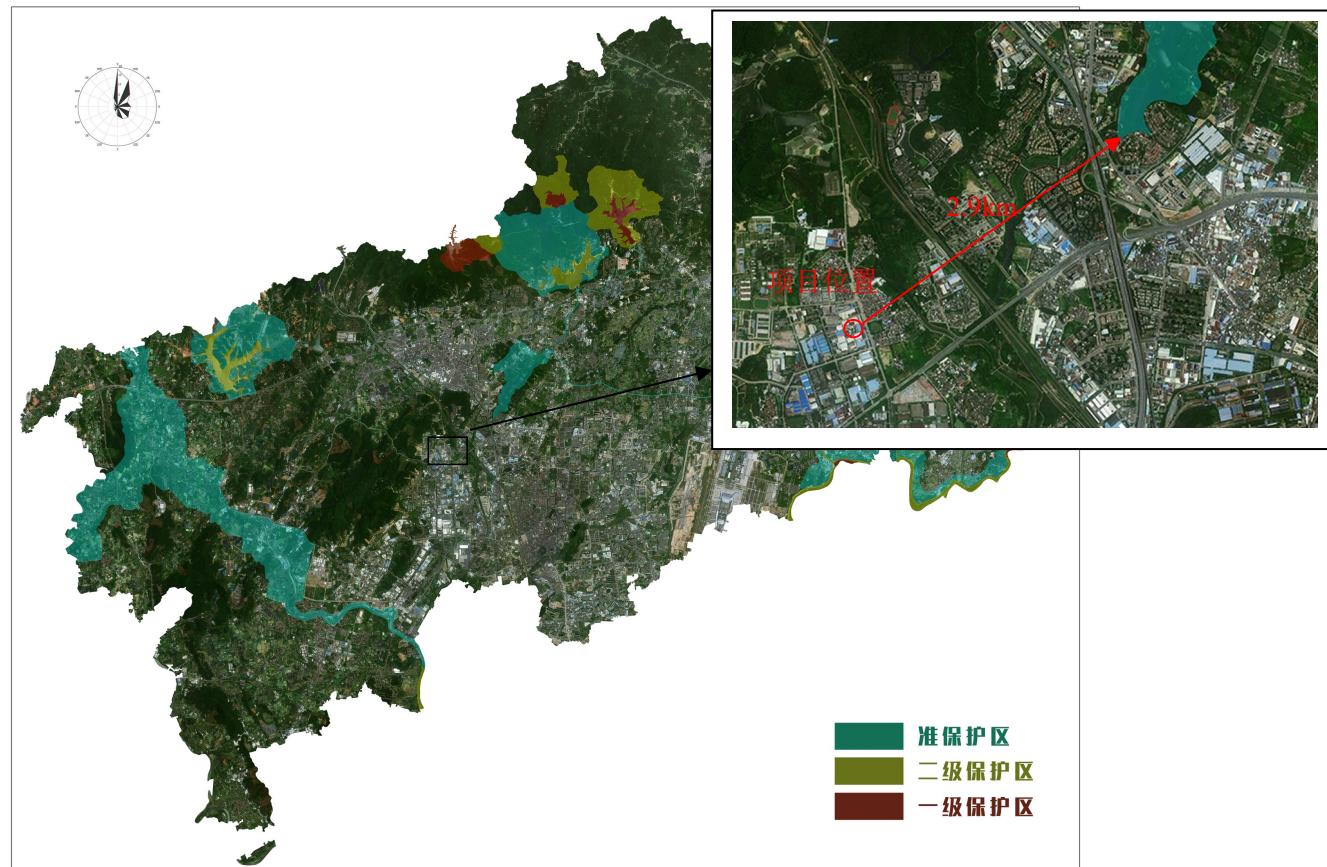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2950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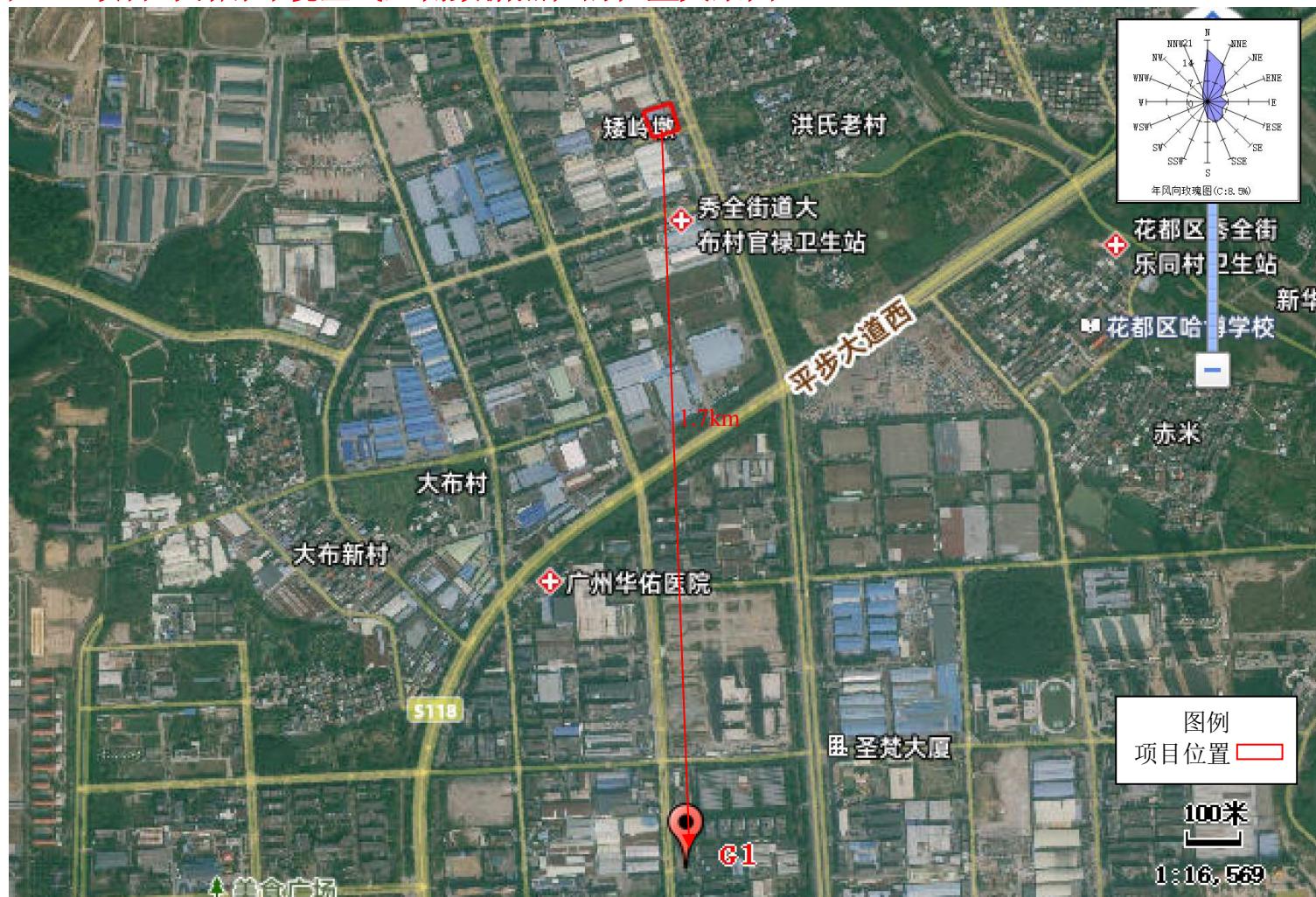
[\(公示版\)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图 2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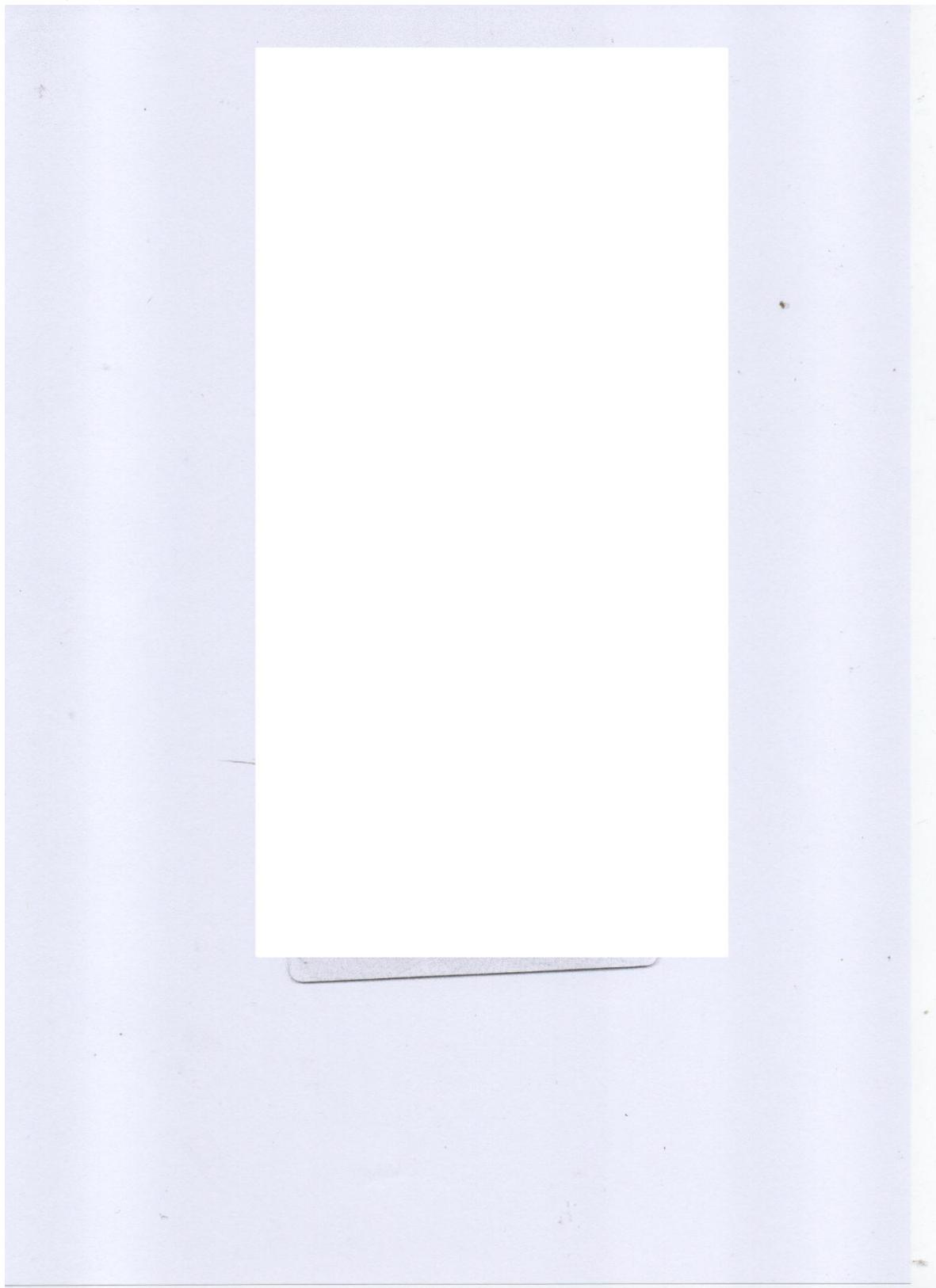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3 租赁合同

(1) 建设单位——张志办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

双方共

一、租

7000 平方米

二、租

30 日。乙

后可退

约也应

三、租

方米投

增 10%

须每期

有权终止

四、甲、

(1) 甲

(收费标

(2) 在

不得拆建

(3) 在和

供

约

手

青

之



甲方同意，若非法造成厂房设施损坏的要负责修缮，无法修缮的要负责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4) 乙方在租赁期内，环保、消防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应接受甲方监督，如不符合规定，又不接受监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生产经营，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有关生产经营的合法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一切证照费用由乙方支付。

6) 租方必须按月发放员工工资，逾期未发齐所有员工的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另乙方不得用甲方的房产土地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

8) 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因安全生产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建筑物广告位属甲方所有，如乙方有必要使用就与甲方协商解决。

10) 室外的空间位置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准乱搭建筑物。

11) 管理费（含卫生费，保安费，绿化管理费）每月按实际情况由甲方统向乙方收取。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

六、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建筑物损坏或生产设备，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财物损毁的甲、乙双方按权属自行负责，导致不能再进行生产经营，则双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本租赁合同，使用时间结算清楚。

七、租赁期满时，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可动产归乙方使用，其余不动产由甲方收回。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权。

八、电梯电费分摊、楼梯通道电费分摊、电梯维护费分摊。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双方可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张志办——洪建福



## 律师见证书

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YUXIN LAW FIRM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发展经

投资使用,经双方

一、 租赁

二、 范围:

三、 租金

每亩 8000

年 10 月 1

年 11 月 1

第四个五年

元,7.2 亩

日止,每年

-----2034

四、 交租日

个月共一

五、 临街面

六、 若乙方建设及经营期间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报

装及有关牌照等一切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含自留用地指标应上交的

管理费、办证费及税费)

七、 甲方只租土地给乙方使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建筑设计规划、报建、绿

八、 在租赁期内,在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治安由甲方负责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综合管理费,收费价格参照村综合管理规定收取.

九、 在租赁期内,除国家征收外,甲方不得解除租赁合同,若乙方逾期一个月不交土地租金,经甲方催收后仍不交缴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把地面建筑物收归甲方所有.

十、 租金缴纳办法,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只开具三联收据,如乙方需要国家发票,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 乙方不得做污染性严重的生产,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督促其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垃圾要定点堆放,定期清理不得乱倒乱放,卫生处理费由乙方自行负责,要搞好厂区外的卫生环境.

十二、 租赁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租赁期内工资的发放情况

十四、 在租赁期损失,甲方应承担

十五、 乙方在基损按

十六、 租赁期内须知会甲方或

沙

十七、本合同期满,厂房建筑物不动产归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出租给乙方,如乙方需要续租,可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订土地租赁合同。

十八、租赁期内乙方付清该自租地租金后,不负责甲方(新服见字(2005)第044号)自留地租金连带责任。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中途退出,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违约,按当年租金总额的30%计罚违约金给甲方,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归甲方;甲方违约,按当年租金总额的30%计罚违约金给乙方,要赔偿乙方的建筑物及不动产及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广州评估机构评估金额为准。

二十一、纠纷处理: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纠纷时,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二十二、此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后同(新服见字(2005)第044号)见证书同样发生法律效力。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服务所、村合

同

甲方

法定

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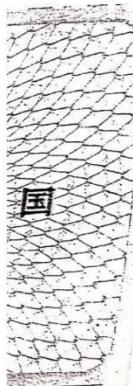
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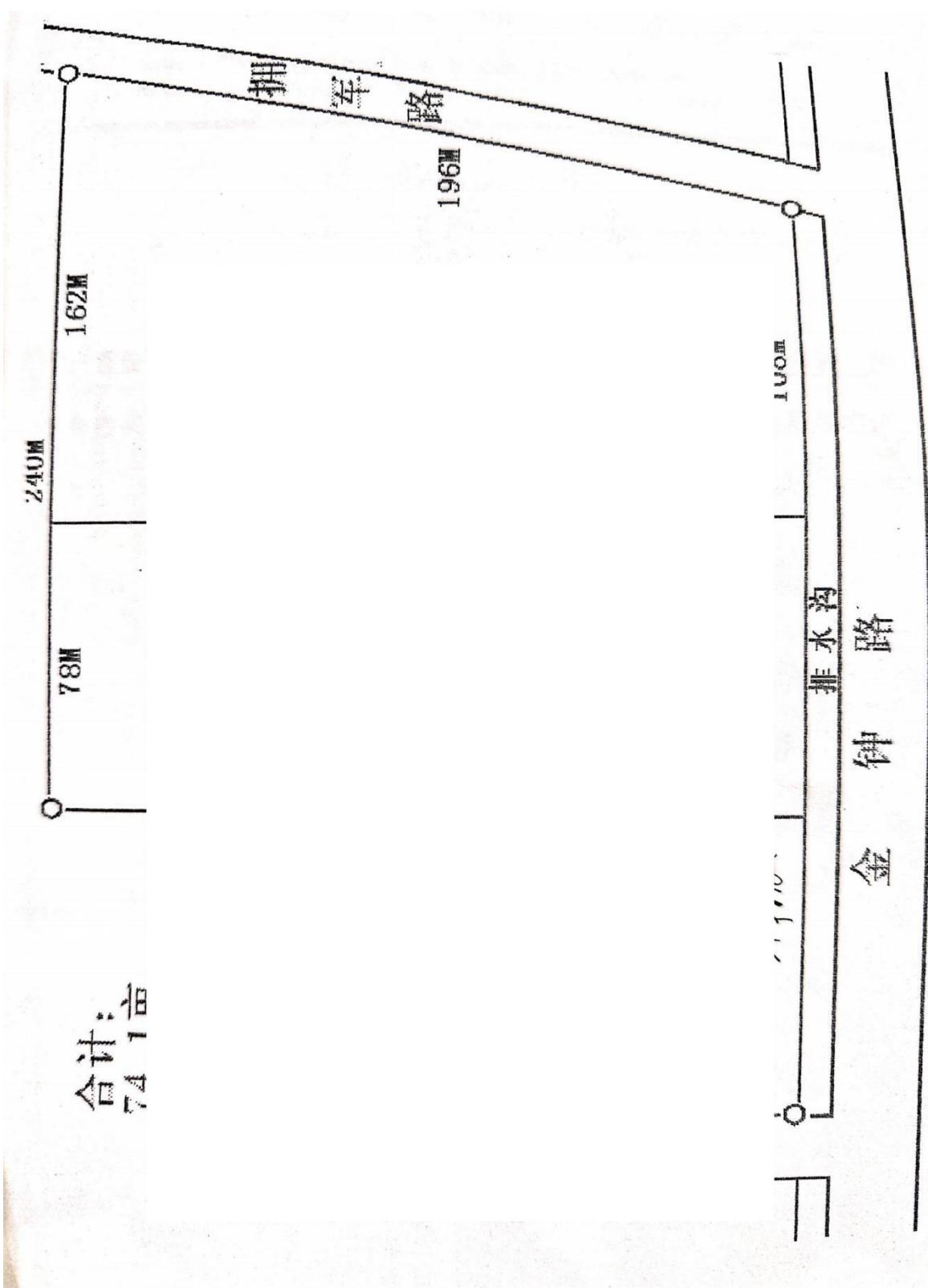






张志





# 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9号宏城大厦2楼

电话：(020)36990022 传真：(020)36990009 邮编：510800

第 201 号

兹证明前

签名属实，广州

邹卓波 的

与盖章属实。

务所

邹

三十八日

(3) 洪建福——官禄经济合作社

# 见 证 书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法律服务所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市

乙方：洪建福

为了发展  
社的干部、党  
广州市花都区秀  
乙方投资使用  
同遵守。

一、租赁期贰拾年，

二、范围：拥军路以

91279.066; Y: 14263.408

14249.047; X: 414094.4;

或调整位置相互协商。

三、因考虑乙方投资

乙方应在每年的十月一日

四、租金款：第一个

经全  
于广  
赁给  
便共

三十日。

位（X:

824; Y:

整，双方

建筑期。

四年十月

五、甲方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前负责填土及平整土地，填土高度以金钟路  
面±0.00 计起高至 0.20。

六、临街商铺要求 4 层基础，合同期满乙方交回甲方不少于 2 层商铺。

七、若乙方建设及经营期间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报装及有关牌照等一切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含自留用地指标应上交的管理费、办证费及税费）。

八、甲方只租土地给乙方使用，不负责任何费用，一切建筑设计规划、报建、绿化、水电报装、工商卫生、下水道等手续和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在租赁期内，在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治安由甲方负责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综合管理费。收费价格参照村综合管理规定收取。

十、在租赁期内，除国家征收外，甲方不得解除租赁合同，若乙方逾期半年不交土地租金，经甲方催收后仍不交缴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把地面建筑物收归甲方所有。

十一、租金缴纳办法，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只开具三联收据，如乙方需要国家发票，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得做污染性严重的生产，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督促其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垃圾要定点堆放，定期清理不得乱放，卫生处理费由乙方自行负责，要搞好厂区外的卫生环境。

十三、租赁期内，乙方要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工伤事故及自然灾害等，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民事纠纷责任与甲方一概无关。

十四、租赁期内，根据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每月检查乙方对人工工资的发放情况，超过三个月没有发出工人工资而造成工人对乙方发生矛盾的，应交由劳动局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府部门征用土地时，甲方双方必须服从：征地补偿款归甲方，因考虑乙方初步投资较大，厂房建筑物、绿化及各项配套设备等不动产补偿，前十五年补偿给乙方，第十六年开始甲乙双方按租赁年限平均分其摊分，已使用的年限补偿给甲方，未使用的年限补偿给乙方，搬迁费归

乙方：

十六、租赁期内，如乙方把承租的土地及地上的建筑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知会甲方或者变更合同。

十七、本合同期满，厂房建筑物不动产归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租给乙方。如乙方需要续租，可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订上述租赁合同。

十八、

十九、

二十、乙方违约

二十一、甲方：

二十二、乙方及不

二十三、

二十四、不成，

二十五、此合同

二十六、租赁法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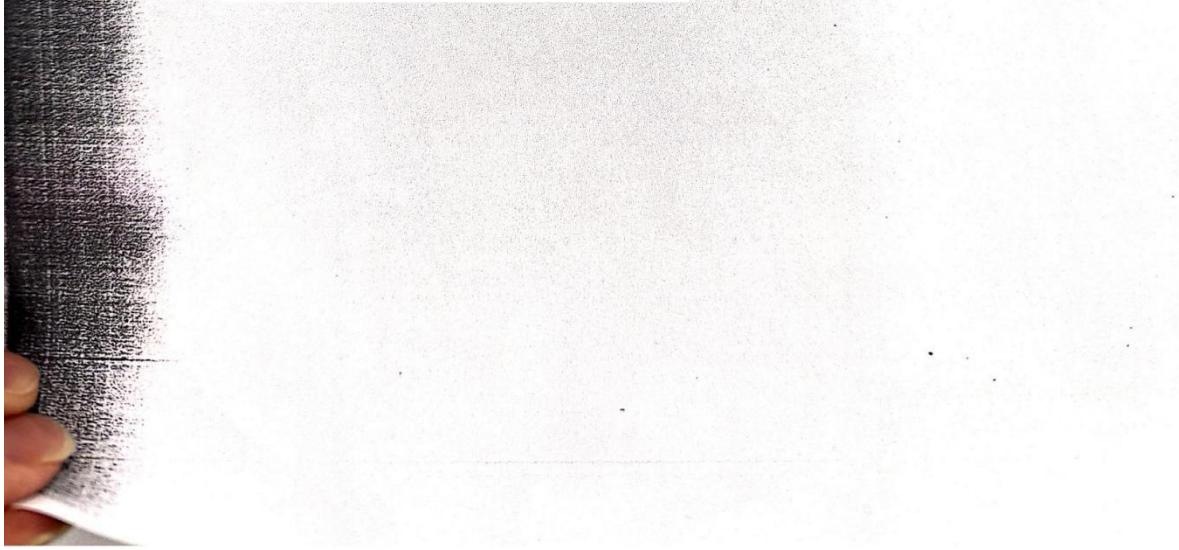
四十三、

洪  
勇  
大  
产  
社

洪勇

此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人民政府

答复，新华

路以西、拥军路以

自留发展用地，同一

建福使用，但在

办现有关系。

# 见 证 书

- ) 第 044

兹证

吴桂玲

甲方

于二〇〇九

乙方

签名 (

见证人:

新华镇法律服务新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印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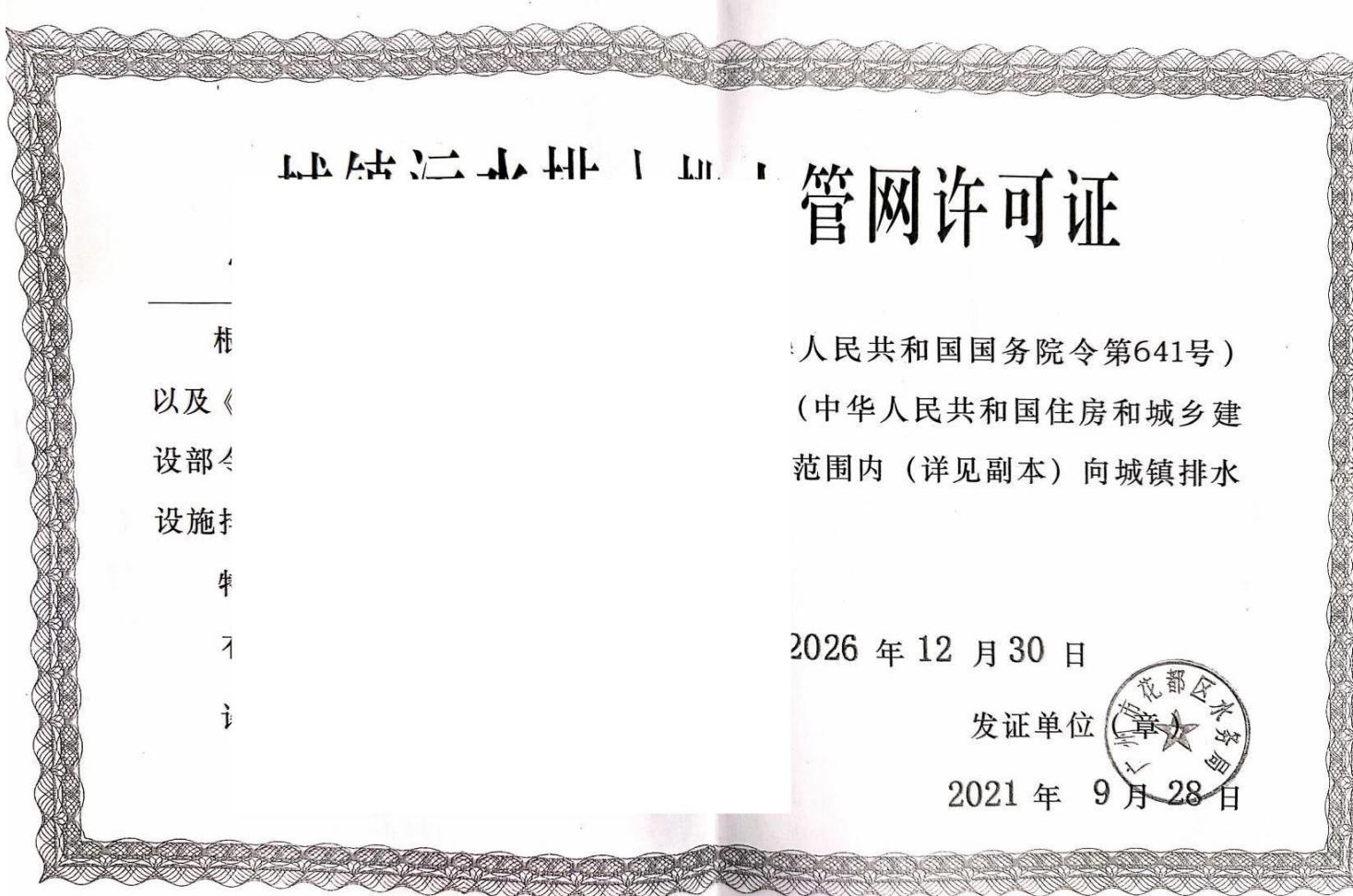
印

章

印

#### 附件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5 园区排水证



院  
(  
审  
污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至 2026 年 12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最终去向	
行	华
章)	日

## 附件6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0240226063]号

甲方：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1号官禄工业园A栋1号(可作厂房使用)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

①甲方委托乙方

序号	废物
1	H
2	H
3	H
4	H

②本合同期限

③废物处理价格

#### 第二条 甲乙双方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处理或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评信息、安全规划。

废弃物的  
运计

③甲方应参与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行规范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5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修

劣

第

并

三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

乙方：

乙方联

危险废

(一)

编号	危废类
HW49	900-
HW49	900-
HW49	900
HW08	900

式  
16  
16  
16  
6

注：  
上述废物合计总  
以上报价含税(含  
含1次运输费(每  
废物的包装要按规

(二)

款凭证

账户  
地  
开户  
账号  
银行

甲方(签)

授权代：

联系人：

日期：

## 附件 7 PP 塑料粒 MSDS

		No.09-112
		(2006)安监管检字A036号
<b>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b>		
中文名	<hr/> <hr/>	
英文名	<hr/> <hr/>	
生效日	<hr/> <hr/>	
编 制	<hr/> <hr/>	
审 核	<hr/> <hr/>	
批 准	<hr/> <hr/>	
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检测检验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聚丙烯树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聚丙烯树脂

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

企业名称：中国石

地址：上海市浦东

邮编：200122

Email: hdzlp@petr

传真：021-505894

企业应急电话：02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2009 年

化学品名称：聚丙  
成分  
聚丙

EC No.

/

危险性类别：本品  
本品  
本品  
本品

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眼睛和  
健康危害：防止卷  
燃爆危险：不属

皮肤接触：用肥皂  
眼睛接触：提起眼  
吸    入：立即用  
食    入：温水漱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属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和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燃烧时会释放出有毒气体。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与眼睛、皮肤直接接触。远离氧化剂、氯化物、高锰酸盐接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库房内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

防护服，戴化学防护手套。避免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

强氧化剂、氯化物、高锰酸盐分开的收容材料。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若需要，戴管  
眼睛防护：若需要，戴化学安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 防 护：戴安全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外观与性状：浅乳白色颗粒  
熔点：>140°C (软化)  
溶解性：不溶于水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和物质：强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丙烯醛、甲醛。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腹腔 半数致死量 LD<sub>50</sub> >110g/kg;  
大鼠静脉 半数致死量 LD<sub>50</sub> >99g/kg。  
刺激性：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可能有刺激性。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废弃物性质：不属于危  
废弃物方法：处置前

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  
本品未列  
本品未列  
本品不属

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填表时间：2009年3月  
填表部门：上海化工研 金中心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  
修改说明：第0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按照 ISO 11014-1:1994 标准要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M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 附件8 UV油墨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 LED-UV 白色油墨 LED-UV INK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 LED-UV	
(化学品用途) Use of the chemical : 用于丝印 Screen Printing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020-34809369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es, Phone) : GUANG ZHOU BOER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NO.95 East Star Road, East Ring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020-34809369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 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UANG ZHOU BOER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020-34809369 NO.95 East Star Road, East Ring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020-34809369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 (Professional Post) : 经理 Manager 姓名 (Name) : 高伟畅 Gao Wei Chang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2 年 1 月 6 日 January 6, 2022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BE202206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 二、成分辨认

中英文名称 C	危害物质成分	化学性质 Che	危害物质成 Hazardous C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 示 Hazards Symbols
(3)三羟甲基丙	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			
丙烯酸树脂	Polyurethane			
钛白粉 Ti				
1, 6 己二				
Hexamethy				
光引发剂				
Photosensitizers				
有机溶剂				

#### 三、危害辨认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 环境影响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对水生动物有害 Harmful to aquatic animals.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l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 NA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 NA

####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 吸入 (Inhalation) :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 NA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NA

####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泡沫、粉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 Croat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 NA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六、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 食入 避免重吸入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Factors) : 温度 温度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 用沙或土 with sand or soil.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 Storage)

处置 (Handing) :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
储存 (Storege) : 容器必须紧闭 -40°C

####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_____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 八小时日均平均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 _____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 _____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_____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 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液体 Liquid	形状 (Form)	浆状流体 Slurry fluid
颜色 (Color)	白色 White	气味 (Odor)	轻微气味 Slight odor
PH 值 (PH value)	6. 7—6. 9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50—160°C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220°C	闪火点 (Flash Point) :	101°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		≤0.2%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密封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ity)

急性毒 (Acute Toxicity)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致敏性 (Sensitive)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Toxicity)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y)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ules)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附件 9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0201901534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783



### 检测报告

报  
申  
地

第 1 页 / 共 2 页

以  
样  
样

样  
测  
报

测  
1.

#### 结论

数据如报告所示

量。

新

练艺



练艺  
授权签字人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0760-86519641

邮箱：service@nap-testing.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共 2页

测试结果

1. 可挥发

测试方法



挥发性



备注:

1. MDL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 附件 10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区县	(综合指数无量纲)															
		臭氧	一氧化碳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 附件 11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测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DG2601

##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国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来源、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分析人: 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淇聪、刘成制、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地表水	悬浮物 (SS)、 日生化需氧量 表面活性剂 (LAS)、 油类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 硬度、浑浊度、 铅、氯化物、 耗氧量、硫酸 盐、镍、石油 类
环境空气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值) 1 次/天*7 天
噪声	昼夜间各一 次, 监测 2 天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生有机物 <sup>[3]</sup> 、 TOC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		
	3#(柱状		
	4#(表层		
	5#(表层		
	6#(表层		
备注	[1]重金属 [2]挥发性 1,1-二氯 乙烯、1, /对-二甲 苯; [3]半挥发 苯并(k)荧 [4]理化性 电位、铯	[1]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三氯 1,1,2-四氯乙烷、乙苯、间 烧、1,4-二氯苯、1,2-二氯 、苯并(a)芘、苯并(b)荧蒽、 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	

采样日期		品性状			
		浑浊	浮油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2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3 天马	微浊	无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2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3 天马	微浊	无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2 距新	微浊	无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 四、检

检测类别	检测	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	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折仪/DZB-718
地表水	T	折仪/DZB-718
地表水	S	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C	消解仪/COD-12B
地表水	氨	光分光光度计/V-5200
地表水	BC	仪/JPBJ-608
地表水	总	光分光光度计/V-5200
地表水	L	光分光光度计/V-5200
地表水	石油	光分光光度计/V-5200
地表水	总	光分光光度计/L-5200
地表水	粪大肠	箱/LRH-250
地下水	pH	蒸汽灭菌锅/IX-24L
地下水	氯	折仪/DZB-718
地下水	总氯	光分光光度计/V-5200
地下水	硝酸	仪/CID-D100

检测因子	单位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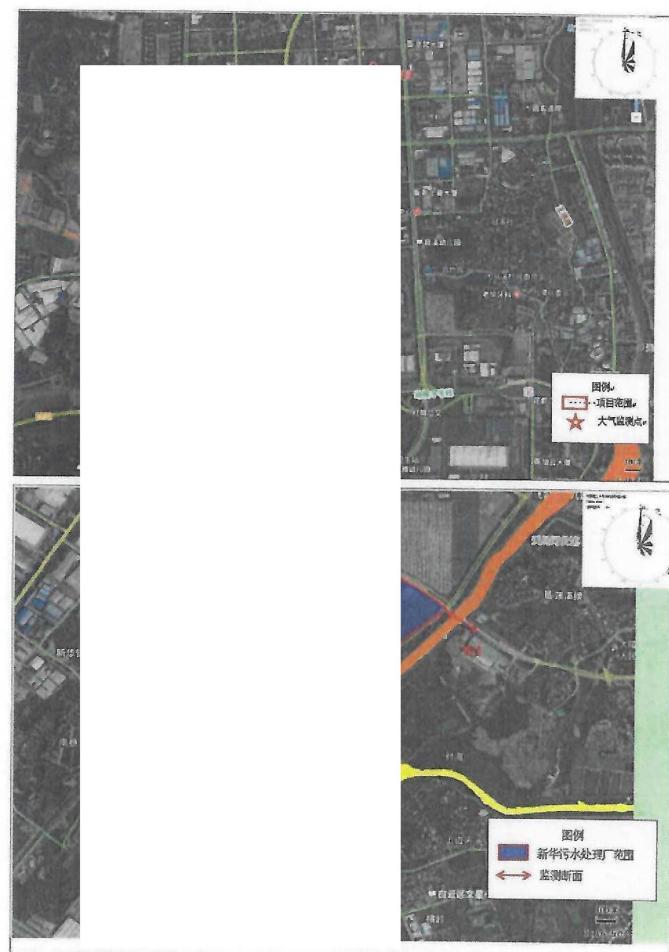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检测因子	值	达标情况
水温	/	
pH 值	无	达标
DO	n	达标
SS	n	/
CODCr	n	达标
氨氮	n	达标
BOD <sub>5</sub>	n	达标
总磷	n	达标
LAS	n	达标
石油类	n	达标
总氮	n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	达标
执行标准	《J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1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2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3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4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5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2024-08-06	TS	0	达标
	TVC	0	达标
	TSP 材	—	—
执行标准	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八、现



W1 距新华



U1



U4 流书新村

第 29 页 共 31 页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 附件 12 现有污染源检测报告

IMA  
202119125977

检

报告编号: \_\_\_\_\_

样品类型: 气、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 司 \_\_\_\_\_

受检单位: 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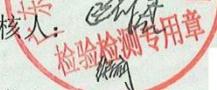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发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并对委托（受检）单负责，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指导书执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样品，检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验检测专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传播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址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李双金
检测日期	

## 三、检测结果

### 3.1 废水检测结

检测点位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出水口	无量纲	
	mg/L	
参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 度 (m)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1	13127	/
		第2	13103	
		第3	13213	
		第4	13127	
		第5	13103	
	臭气浓度	第6	13213	
		第7	13191	
		第8	12512	
		第9	12382	
		第10	12614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11	12512	15
		第12	12382	
		第13	12614	
	臭气浓度	第14	12380	
		第15	执行《合成树脂工	
		第16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 业污染物排放 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有效;  
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3. 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r)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吹瓶废气、印刷废气、UV 固化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0.9	21.1	22.1
		第一次	16.1	16.1
		第二次	16.1	17.1
	总 VOCs	第一次	416	416
		第二次	416	309
		第三次	478	
		第四次		
DA002 吹瓶废气、印刷废气、UV 固化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6	2.7	2.5
		第一次	2.3	2.3
		第二次	2.6	2.4
	总 VOCs	第一次	151	112
		第二次	112	112
		第三次	151	
		第四次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两者的较严者; 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II时段的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3. 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 3.3 无组织废气

#### 3.3.1 厂界无组织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照标准		限值	《印
气象参数		风速	k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月有效 2. 参照标准由客户指定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
气象参数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采样点有效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标准限值 Leq[dB]
参照标准
气象参数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采样点有效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 四、采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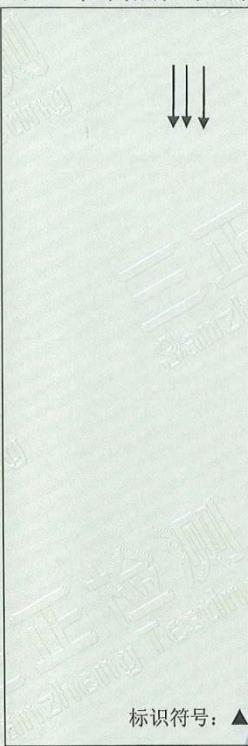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废水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sup>颗粒物和</sup>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GB/T 12348-2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T 12348-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GB/T 12348-2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B/T 12348-2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GB/T 12348-20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GB/T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GB/T 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GB/T 16157-1996)		
	总 VOCs	《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限值》(DB44/815-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气法》(HJ/T 33/1998)		
	总 VOCs	《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限值》(DB44/815-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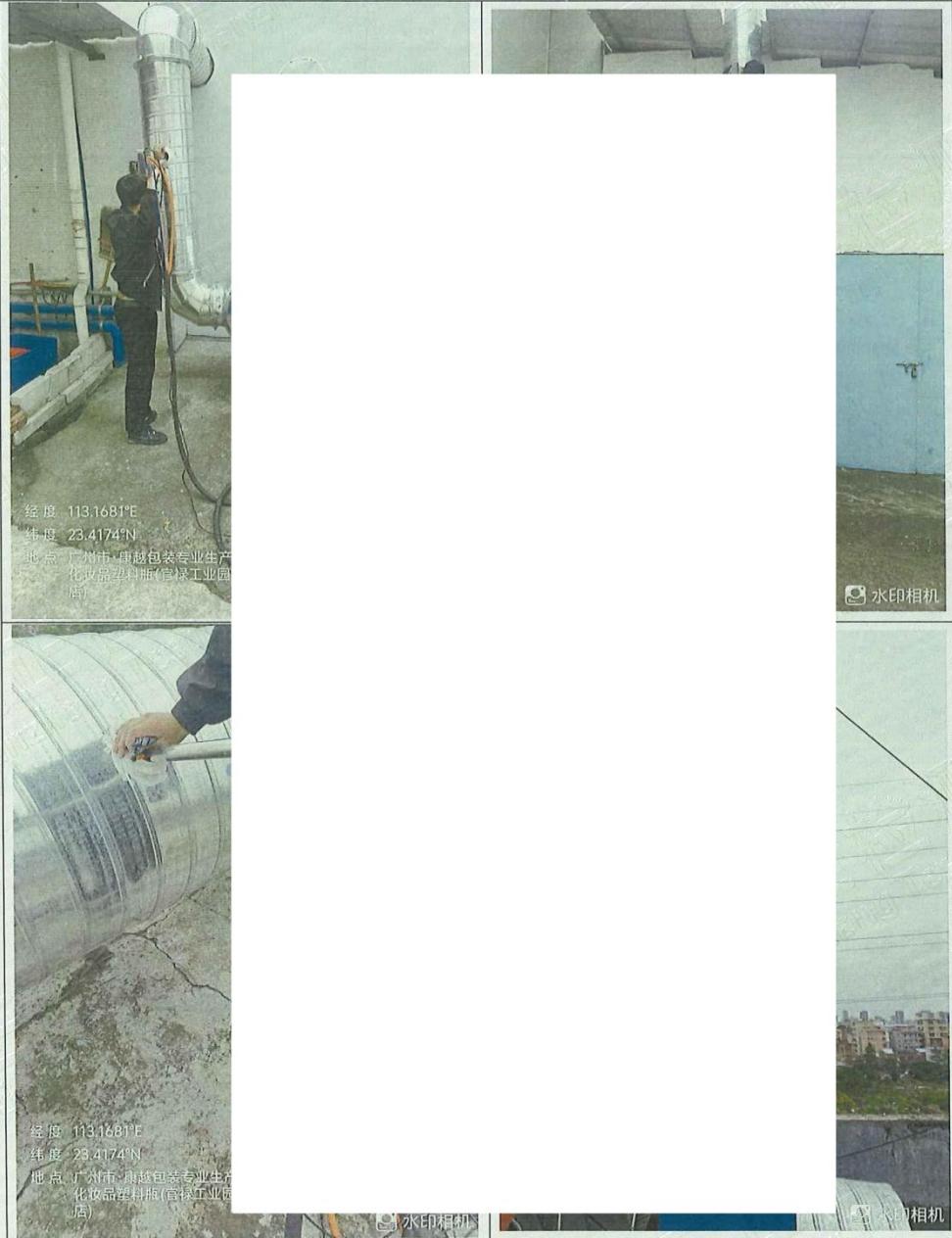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点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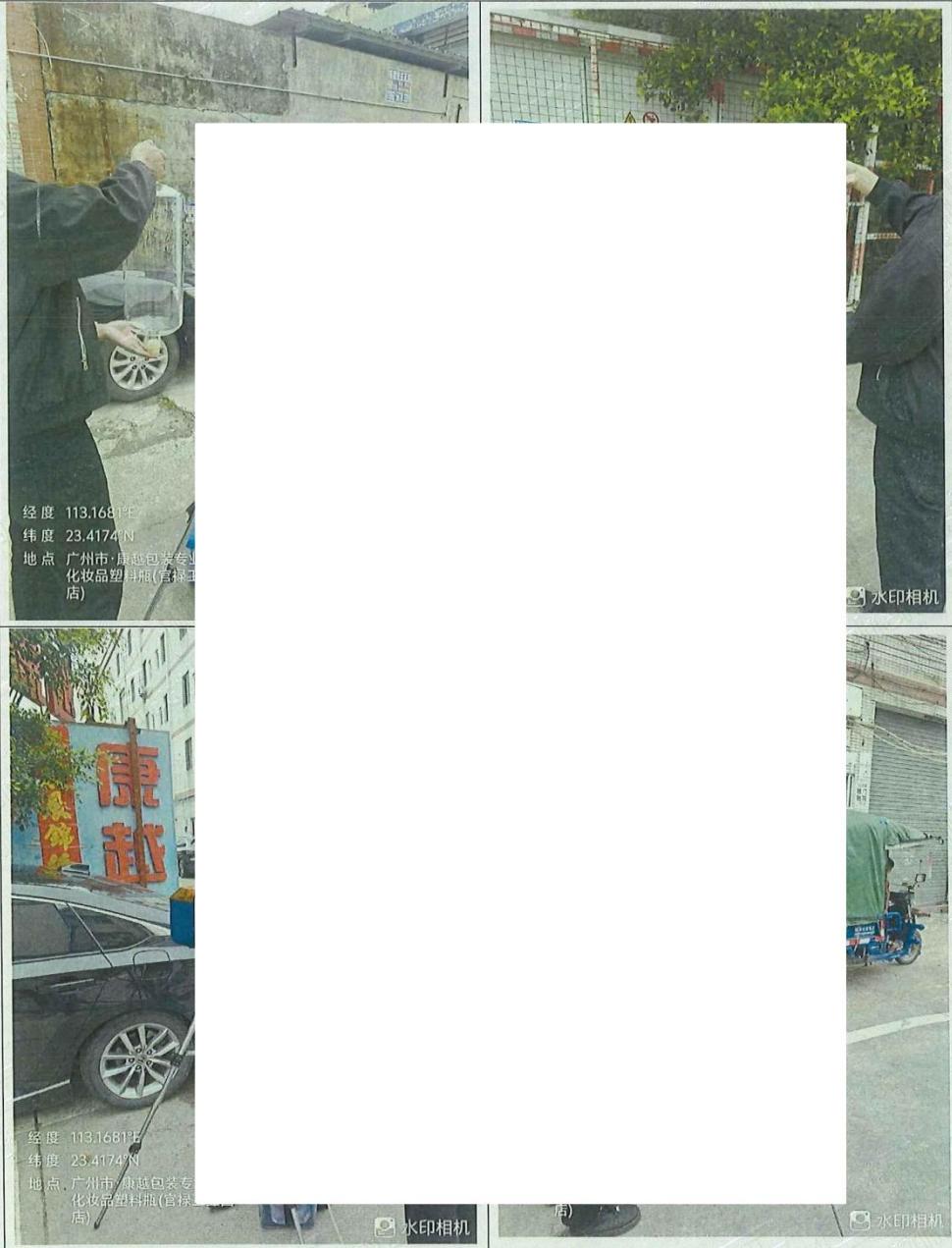
>E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SZT2025031023







SZT2025031023

司法卷宗

## 附件 1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3/24 11:45

统一  
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  
项目申  
要求，  
本人受项目  
请单位已了解有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14 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单位		第二联环保中队存档（白）
单位		第三联企业存档（红）
现场		第四联存根（黄）
联系		
经 (口是)		
<b>环保</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		
<b>排污情</b>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行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其它情</b>		
<u>12</u>		
<u>小升</u>		
<b>处理意</b>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保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企业配合</b>		
<b>现场检查</b>		
<b>环保中队</b>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办事处（盖章）

4401140229402

**附件 15 总量申请截图**

## 附件 16 承诺书

###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

1. 我单位将按

的要求，达标排

施、开展自行监测

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存

在问题进行纠正，

3. 我单位将配

有违法违规行为，

4. 当周边居民

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附件 1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摘取环境空气部分）

**CT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测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F142  
\_\_\_\_\_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1. 报告无本公司<sup>®</sup>
2. 报告内容需填写  
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公司<sup>®</sup>  
书面形式向我公司  
复现的样品不受法律  
保护。
4. 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责任, 不对样品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复印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一  
☆  
二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二、基

受测地址	
采样日期	王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王富祥、谢美凤、黄天力、 黎虹、王旗聪、刘成钊、 曾媚、郑梓怡

## 三、检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SS)、 总需氧量 (LAS)、	1 次/天*3 天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 挥发酚、 氯化物、 量、硫酸 溴、石油	1 次/天*1 天
U7 旱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海湾	水位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TSP(日均值)、TVOC(8h 值)	1 次/天*7 天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H: JDG2601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1#(1)	3)、1 次/天*1 天
	2#(2)	
	3#(3)	
	4#(4)	
	5#(5)	
	6#(6)	
备注	[1]重 [2]挥 1,1- 乙烯 /对- 苯; [3]半 苯并( [4]理 电位	反-1,2-二氯乙烯、 2-二氯乙烷、三氯 氯乙烷、乙苯、间 二氯苯、1,2-二氯 苯、苯并(b)荧蒽、 交换量、氧化还原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水深	浊度		浮油
			弱	强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 水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 补版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 /		
地下水	石油类	《水 /		
地下水	甲苯	《水 /		
地下水	K <sup>+</sup>	《水 K <sup>+</sup> 、		
地下水	Na <sup>+</sup>	《水 K <sup>+</sup> 、		
地下水	Ca <sup>2+</sup>	《水 K <sup>+</sup> 、		
地下水	Mg <sup>2+</sup>	《水 K <sup>+</sup> 、		
地下水	Cl <sup>-</sup>	《水 Br <sup>-</sup> 、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水 补版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水 补版		
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	--	--	--	/			
CODCr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5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1900-2018								
备注	" / "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直	达标情况
2024-07-31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1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2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3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4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5	TSP		达标
	TVOC		达标
2024-08-06	TSP		达标
	TVOC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第 29 号)二类		公告 2018 年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1.6	79
	20:00~21:00					2.2	83
2024-08-01	2:00~3:00					1.2	83
	8:00~9:00					1.3	78
	14:00~15:00					1.1	63
	20:00~21:00					1.4	65
2024-08-02	2:00~3:00					1.6	78
	8:00~9:00					1.2	80
	14:00~15:00					2.0	58
	20:00~21:00					1.3	67
2024-08-03	2:00~3:00					1.1	79
	8:00~9:00					1.4	68
	14:00~15:00					1.3	41
	20:00~21:00					1.1	63
2024-08-04	2:00~3:00					1.1	78
	8:00~9:00					1.1	68
	14:00~15:00					1.0	42
	20:00~21:00					1.0	48
2024-08-05	2:00~3:00					1.0	75
	8:00~9:00					1.0	83
	14:00~15:00					1.3	43
	20:00~21:00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0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